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29



坦 克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87,706,540 股（含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9,754,130.8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在实际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以分红总金额保持不变为原则，按照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进行分红派息。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财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其它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券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热、公司、本公司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东方	指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东方瑞吉	指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珠海东方	指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东方	指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郑州东方	指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东方	指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方	指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东方	指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乐旭	指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指	与上年同期相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九天、九天光电	指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炉、多晶硅还原炉	指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
东方九天	指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韵申	指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山源	指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	指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	指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内蒙通威	指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新疆大全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	指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新特硅	指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乐山协鑫	指	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鑫元	指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丽豪	指	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山源	指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内蒙大全	指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部合盛	指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信义硅业	指	信义硅业（云南）有限公司
华陆工程	指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部合盛	指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电热	股票代码	3002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电热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jiang Dongfang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伟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13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13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ongfang-heater.com		
电子信箱	sunhw@dongfang-heat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汉武	吕树栋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电话	0511-88988598	0511-88988598
传真	0511-88988060	0511-88988060
电子信箱	sunhw@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婉春、张世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李金龙、江轶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3,818,868,588.19	2,787,289,591.90	37.01%	2,397,146,55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739,369.64	173,753,529.61	73.66%	60,429,29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951,677.45	103,355,090.60	166.03%	73,534,5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111,334.35	-65,462,441.54	1,160.32%	27,896,9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00	61.54%	0.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00	61.54%	0.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7.83%	2.22%	3.12%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236,059,682.94	5,334,420,045.97	35.65%	3,786,788,34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4,418,873.87	2,799,089,395.59	17.70%	2,039,859,005.2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5,705,263.26	985,143,790.93	936,603,067.82	1,151,416,46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58,545.37	88,691,626.05	89,699,916.38	65,589,28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53,310.93	80,620,855.50	82,630,243.99	58,347,26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6,160.06	70,820,736.99	261,717,894.19	327,296,543.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66,182.09	-1,991,515.11	-1,138,67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77,143.93	13,609,254.76	9,021,148.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3,669.79	33,331,265.54	10,828,261.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154.88	104.00	20,954.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9,678.15	1,762,563.50	2,801,538.02	
未决诉讼损失		36,748,947.09	-36,748,947.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4,726.44	13,041,249.75	-2,096,87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046.03	20,931.02	-13,602.53	
合计	26,787,692.19	70,398,439.01	-13,105,240.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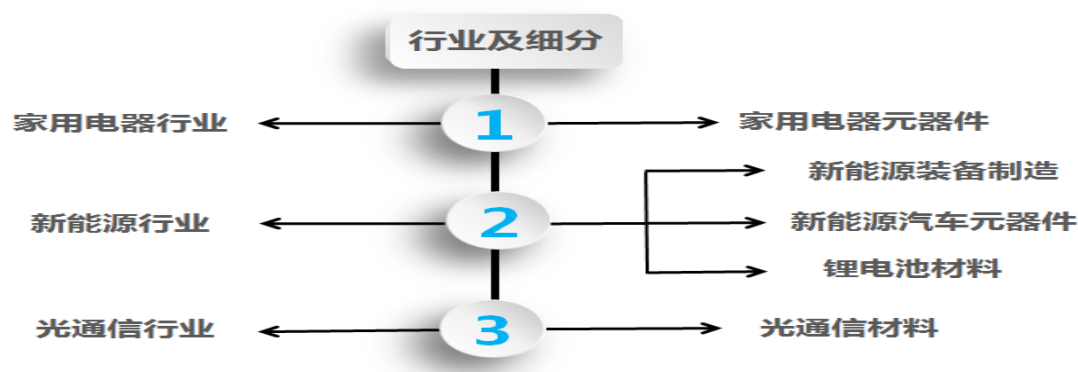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在所处行业的地位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高性能电加热器及其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广泛拓展电加热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已发展成为电加热行业技术先进、规模领先、品种齐全的著名企业。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空调辅助电加热器制造商，同时也是国内市场上极少数实现规模化生产多晶硅电加热系统的供应商。

1、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划分的细分行业分布



2、细分行业的主要产品



3、行业地位

◆ 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优势企业，目前的主导产品是多晶硅冷氢化用电加热器和多晶硅还原炉等，得到了行业知名企业的高度认可，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

◆ 国内规模领先的家用电器辅助电加热器系统及元器件制造商，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空调、厨

卫家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市占率行业领先；

- ◆ 批量生产纯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系统的企业之一，产能规模国内行业前三；
- ◆ 国内极少数拥有完整工艺流程、并采用先进的预镀镍技术自主生产制造预镀镍电池钢壳材料

的企业，预镀镍电池钢壳材料国产替代的先行者。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行业公司竞争力

1、家用电器行业

行业集中度非常高，其中：

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受“房住不炒”宏观政策调控及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需求持续低迷；家用空调行业进入存量市场状态已成为行业共识，市场需求长期相对稳定，增长空间不大，企业随着行业爆发而水涨船高的局面已不复存在。同时，厨卫、小家电行业可以更好的满足消费者提升生活品质的需求，属于成长期，增长潜力较大。

公司是行业内的著名企业，已与格力、美的、海尔等家电龙头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的产品市占率稳居行业前列。

2、新能源行业

（1）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

公司的主导产品用于多晶硅生产。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双碳”政策，多晶硅产业处于高景气度投资周期，多晶硅价格较长时间高位运行。报告期内，多晶硅新增产能达到历史新高。

公司是国内极少数生产多晶硅还原炉、冷氢化用电加热器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多晶硅还原炉市场有相应的资质要求，而且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在多晶硅领域具有很强的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新签订单创历史新高，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也将会创造历史新高。

熔盐储能是公司深度布局、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储能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行业，应用场景广泛，发展前景巨大，目前正处于市场起步阶段。公司在几年前就开始研发布局该业务领域，2022 年为西安热工研究院储能调峰项目生产的熔盐电加热器及其控制系统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该项目属于国内示范化项目，目前运行状态良好。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洽谈的熔盐储能项目有 200MW，正在对接、即将招标的项目 2*75MW，今年有望全部落地，预期订单金额 1 至 2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还在跟踪对接的处在前期规划的项目约 5-600MW。

（2）新能源汽车行业

属于国家重点扶持行业，行业处于成长期。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设定了未来 1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的发展目标。根据中汽协最新数据，2022 年，我国完成新能源汽车生产 705.8 万量，销售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产销再创历史记录；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但距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目标仍有巨大提升空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有望在未来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正加快“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汽车 PTC 电加热器”募投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用 PTC 电加热器新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公司新能源汽车用 PTC 电加热器在产量和质量稳定性方面明显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大幅提高，年产能已达 200 万套，可以更好的满足市场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3）锂电池材料

公司此领域的主要产品是预镀镍电池钢带。预镀镍电池钢带属于锂电池钢壳材料的高端产品，主要用于冲制圆柱形锂电池外壳以及其它的锂电池结构件。从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来看，预镀镍电池钢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①市场端：需求快速增长。

目前锂电池常用的外壳材料主要分为三种，分别为钢材、铝材、铝塑膜，其中钢材外壳由于其成本低、工艺成熟的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动力锂电池行业。

动力锂电池中圆柱电池的主要规格型号有 1865、2170 和特斯拉引领的 4680 系列，目前最主要的应用场景为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以及消费电子领域。虽然消费电子领域的电池材料需求在 2022 年三季度出现了快速下降，但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动工具的无绳化、智能化、轻量化带动了预镀镍电池钢带需求的快速增长。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为 480GWh，同比增长超 1 倍；储能电池出货量 130GWh，同比增长 1.7 倍。受益于下游锂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2022 年中国锂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93.2%达 338 亿元。GGII 预计，2023-2025 年锂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仍会维持快速增长，主要驱动力仍是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市场的高速发展。2023 年，4680 电池有望迎来大规模量产，未来几年圆柱结构件市场需求有望在 4680 大圆柱路线带动下，迎来快速增长。

根据 Markets&Markets 和真锂研究数据，2019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约 318 亿美元，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17 亿美元，其中无绳电动工具渗透率已超过 50%，锂电池成本占比 20%-30%。以此粗略计算，至 2024 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池市场规模至少将达到 300 至 500 亿元人民币。电动工具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同样将会对电池外壳材料的需求起到明显的拉动作用。

中信证券最近的多份研报认为，4680 版 Model Y 在美国官网上重新正式开放预订，是 4680 电池量产进度的又一里程碑事件。4680 电池具备高容量、高倍率、低成本特点，是特斯拉引领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新技术方向之一。2023 年是 4680 电池量产元年，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4680 电池需求超 100GWh，对应 4680 电池结构件需求为 37 亿元。随着特斯拉 4680 电池投产、宣布扩产 100GWh 产能、4680 版 Model Y 在美重新上架等里程碑事件的发生，特斯拉 4680 电池技术路线的确定性不断提升。

4680 电池技术的变化和确定性释放必将带来预镀镍电池钢带的增量需求。

②产业链：制造端相对集中、产能有限，下游需求持续增加带来供给缺口。

目前全球主要生产商有日本新日铁、东洋钢板、韩国 TCC、欧洲 TATA 等，其中新日铁、东洋钢板的产品质量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原材料电池钢基带的质量也以新日铁的领先。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际上预镀镍电池钢带的年产能约在 20 万吨左右，国外大厂短期内也无明确的扩产计划。

产业链下游知名企业有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科达利、东山精密、无锡金杨、特斯拉、LG、松下等。特斯拉、LG、松下目前都有相对明确的大圆柱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池的投资计划，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也纷纷布局大圆柱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池业务，国内多家新能源汽车厂商也表示要推进大圆柱电池的终端应用。国内的预镀镍电池钢带材料目前主要依赖进口，国产替代的需求日益增强。

③公司预镀镍材料业务发展现状

公司 2014 年开始布局研发该产品，经过八年多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大量的核心技术，拥有或已申请多项专利技术，期间还建设了年产 3500 吨的产线，生产的预镀镍电池钢带产品目前已经通过了国内多家知名企业如科达利、亿纬锂能、东山精密、无锡金杨等的材料性能验证，也与无锡金杨、东山精密签订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公司与国外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也在积极开展业务对接。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2 年新建的年产 2 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预镀镍工序已试车成功，产出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达到客户要求，目前正在持续进行预镀镍工序的工艺优化和技术改进；连续退火线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 9 月建成。与国内有预镀镍电池钢带投资规划或相似业务经验的少数几家企业相比，公司是目前国内率先实现预镀镍电池钢带规模化量产的企业，无论是项目建设、产能释放、市场推广验证还是技术储备积累方面都走在了国内同行业的前列。

3、光通信行业

光纤光缆行业处于成熟期，市场需求与通信技术更新换代、国家政策导向等具有很大关系，市场竞争充分，而且下游客户相对强势，对公司有较大的压力。2022 年，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持续推进，各项应用普及全面加速，光通信行业市场形势红红火火；但下半年开始，一些企业纷纷上马或扩产钢铝塑复合带项目，光通信钢（铝）复合材料市场竞争态势加剧，加之中国移动 2022 年普缆集采延后半年，国内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市场价格虽有回升，仍在历史低谷震荡，通信用钢（铝）复合材料生产企业面临新的竞争压力。

公司是光纤光缆材料细分行业内的头部企业，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相对比较明显，也与行业下游多家著名的光纤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市场放量后的订单量回暖打下良好基础。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行业发展趋势

1、家用空调行业有望出现恢复性增长

根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2022 年家用空调全渠道零售额同比提升仅为 0.4%。但另一方

面，主打新风、净化、健康除菌等功能的家用空调细分领域增长迅速。根据中怡康推总数据，2022 年线上、线下行业新风空调零售额分别同比提升 160.8%、14.6%，远高于行业整体增速，健康、节能、智能、舒适的家用空调产品更受消费者喜爱。

国务院发布的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2023 年，“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会议上，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表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现有的资金渠道对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予以支持；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表示，商务部将今年定为“消费提振年”，将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促进家电家居消费；同时，将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发消费活力。另外，本次政府工作报告对地产政策放松信号明显，提出要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上述政策有利于房地产的回暖，对空调等家电销售预期会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2、厨卫家电行业短期疲软，长期仍有较大成长空间

2022 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消费需求疲软等多重因素影响，小家电需求无法释放势。据奥维云网（AVC）传统渠道推总数据显示厨房小家电共计 13 个品类零售额 520.3 亿元，同比下降 6.7%；零售量 22,049 万台，同比下降 12.7%。

虽然近两年，我国小家电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但我国小家电的家庭平均拥有量还比较低，小家电的市场渗透率还不高，与国外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逐渐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对健康、智能小家电的需求日渐增长，功能的多样性和集成化的小家电有望成为未来的主流产品。同时，中国作为全球小家电制造基地、依托国内完善的供应链，向海外提供高性价比的小家电产品。小家电行业有望受益国内国际双重需求驱动，整体仍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

3、新能源汽车行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虽经受了国内外多重因素的不利影响，但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依然引领汽车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为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新能源车渗透率已达 25.6%，高于上年 12 个百分点。2022 年 9 月，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对于购置期在 2023 年的新能源汽车继续免征车辆购置税。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2023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名下在上海市注册登记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小客车，并购买纯电动汽车的，给予每辆车 1 万元的财政补贴。湖南、云南、合肥等省市也相继出台了新能源车购置补贴政策。上述政策有望继续带动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4、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短期波动不改长期向好

2022 年，在“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政策背景下，同时受欧洲能源危机影响，光伏行业新增装机需求持续增加。下半年国内受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影响，多晶硅价格出现宽幅震荡，但仍然不改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在制造端，我国多晶硅产量 82.7 万吨，同比增长 63.4%；在应用端，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87.41GW，同比增长 59.3%。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 36.3GW，同比增长 41.8%；分布式光伏新增 51.11GW，同比增长 74.5%。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光伏累计装机量达到 392.6GW，连续 8 年位居全球首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3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95-120GW，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积极推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稳妥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谋划启动建设海上光伏，大力推进分散式陆上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 1.6 亿千瓦左右。光伏行业有望长期保持持续增长。

5、光通信行业有望保持稳中有升

2022 年，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的持续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都促进了通信行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工信部 2023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5958 万公里，比 2021 年末净增 477 万公里，同比增长 8.7%。根据行业独立调研机构英国商品研究所（CRU）发布的报告，2022 年度国内光缆需求量价齐升，需求总量约为 2.6 亿芯公里，同比增长超过 7%；需求价格同比明显改善；同时，海外光纤光缆市场稳中有升。根据 CRU 发布的报告，2022 年全球光缆需求为约 5.4 亿芯公里，创下历史新高。

2022 年 8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推动“十四五”时期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网络全光化，鼓励采用新型超低损耗光纤。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同月，工信部表示将开展千兆光网“追光行动”，加强跨行业、跨企业、跨地区网络协同创新；中小城市和农村偏远地区要实现信息通信网络的协调均衡发展，推进“宽带边疆”、中小城市云网强基建设。同时，全球处于数字化转型期，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和区域铺设加速，新兴市场光纤网络建设潜力巨大。根据 CRU 的预测，到 2024 年，全球光纤光缆需求将超过 6 亿芯公里，光纤光缆行业有望迈入新的增长周期。

6、熔盐储能行业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受“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驱动，新能源发电占比逐渐提升，由于新能源发电存在波动性和间歇性等问题，储能技术逐渐成为新能源电网系统保持稳定的必要条件。

2023年4月6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光热发电通知》”）指出，结合沙漠、戈壁、荒漠地区新能源基地建设，尽快落地一批光热发电项目。目前，在第一、二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清单中已明确了约150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相关省区和企业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推动项目建设。已上报沙戈荒风光大基地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光热发电项目，相关省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尽快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基地内风电光伏项目同步开工（光热发电规模暂按内蒙古80万千瓦、甘肃70万千瓦、青海100万千瓦、宁夏10万千瓦、新疆20万千瓦配置）。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国光热发电每年新增开工规模达到300万千瓦左右。光热发电的发展，将推动熔盐储能在行业中的应用，熔盐储能行业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营业务

公司以电加热技术为核心，致力于多个领域的热管理系统集成研发，广泛拓展电加热技术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领域，目前是国内空调辅助电加热器系统及元器件的龙头制造企业，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重要供应商，国内市场上极少数实现规模化生产多晶硅电加热系统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形成家用电器（元器件）、新能源（装备制造、汽车元器件及锂电池材料）和光通信（材料）三大主要业务板块并行，以新能源行业为重点发展方向的业务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没有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家用电器元器件业务：

（1）空调用电加热器，家用电器元器件业务的主导产品，其销售收入占家用电器元器件业务总收入的70%以上，主要品种包括PTC电加热器、电加热管及组件、除霜电加热器、电加热带（线）、风道式辅助电加热器、电热丝加热器等，主要用于空调的辅助加热。

（2）厨卫家电用电加热器，主要产品包括咖啡机（壶）用电加热器、洗衣机用电加热器、电烤箱用电加热器、蒸汽熨斗用电加热器、洗碗机电加热器、热水器用电加热器等，主要用于厨卫家电的加热。

新能源行业：

（1）多晶硅冷氢化电加热器，主要用于多晶硅冷氢化生产过程中的加热，属于多晶硅生产的关键设备之一。

（2）多晶硅还原炉，是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广泛应用于国内多家多晶硅生产企业，得

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3) 锂电池预镀镍钢壳材料，主要用于各类锂电池的钢壳制造以及其它电池结构件材料，拥有国内先进的预镀镍钢壳材料生产工艺。

(4) 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主用产品包括电动汽车用 PTC 电加热器、电动大巴用暖风机、集成控制水暖 PTC 电加热器等，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车厢加热、电池组加热、除霜除雾加热、座椅加热等。

(5) 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主要产品包括高还原势气体电阻加热装置和熔盐加热器，是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新产品。

光通信材料业务：

主要产品为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光缆、电缆的复合钢（铝）塑带。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其中：家用电器元器件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格力、美的、海尔、奥克斯等均签订有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各大客户定期举行订单招投标，公司中标后按客户的即时订单组织生产和供货，一般情况下客户会提前 10 天左右下订单；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及锂电池预镀镍钢带材料一般按季度招投标，然后按中标数量供货；其他产品基本上都是参与用户组织的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按合同组织生产、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供应商目录，对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目录管理。要进入公司的供应商目录，必须按照公司现行的各项管理体系要求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评审，通过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至少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按照现行的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或按照项目合同组织生产，同时对需求量大的品种会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

4、客户服务模式

公司采用“贴近市场，就近服务”的服务模式，组建专业的客户服务团队，围绕“售前、售中、售后”三个环节，全流程、全方位为客户提供“零距离采购”服务。

（三）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营业收入 381,886.86 万元，同比增长 37.01%；营业利润 32,908.15 万元，同比增长 119.84 %；利润总额 33,078.68 万元，同比增长 75.83%；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0,173.74 万元，同比增长 7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95.17 万元，同比增长 166.03%。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原因：

1、增利因素

(1) 子公司东方瑞吉和镇江东方产销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2022 年，继续受益于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双重因素影响，光伏行业装机需求持续旺盛，多晶硅行业量价齐升，多晶硅行业投资保持高景气度。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新接订单再创历史新高，在手订单陆续进入交货确认期。报告期内，东方瑞吉实现营业收入 129,704.84 万元，净利润 16,509.3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40.62%和 774.57%；镇江东方实现营业收入 47,140.68 万元，净利润 5,124.7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84.99%和 497.10%。

(2) 子公司东方九天继续减亏。

报告期内，子公司东方九天克服消费电子领域需求下降、动力电池领域订单落地不及预期的不利影响，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质量监管，完善成本控制，提高经营效率，亏损同比进一步减少。2022 年，东方九天实现营业收入 15,920.41 万元，同比下降 20.26%，实现净利润-128.62 万元，同比减亏 288.37 万元。

2、减利因素

(1) 母公司销售保持稳定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空调、厨卫家电等家用电器市场竞争激烈。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持续推行精益管理，持续推进自动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成本控制，凭借专业的服务、优良的产品、适中的价格，巩固并深化与格力、美的、海尔等家电龙头企业的合作关系，促进家用电器业务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良好机会，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大力提升新能源汽车 PTC 电加热产能，大力开发新产品、新客户，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另外，由于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导致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566.07 万元，同比增长 12.92%；实现净利润 7,234.75 万元，同比下降 20.17%。

(2) 子公司江苏九天因计提大额减值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2022 年，光通信市场总体需求保持稳定，但下半年新进产能增加，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价格继续在低位震荡。公司子公司江苏九天克服外部压力，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降本增效，持续加深与行业头部企业密切合作，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因个别客户（系）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存在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未兑付的情况，江苏九天在积极催收的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期末余额的 70%计提坏账准备约 3,850 万元，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报告期内，江苏九天实现营业收入 81,975.60 万元，同比下降 1.60%，实现净利润 24.56 万元，同比下降 99.39%。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以电加热器业务为主营的上市公司。公司自 2011 年 5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利用资本赋能，加大投入，不断巩固原有的技术、规模、服务优势，同时坚持研发创新，发展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增强发展动力，提高发展质量，在竞争中不断壮大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确保公司始终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一）研发优势

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战略，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与产品引进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江苏大学产学研合作基地，江苏省新型特殊元件设计与制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江苏省重点企业研究中心。2022 年，公司研发人数为 353 人，占员工人数的 10.21%，同比增长 6.69%；为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提升，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1.82 亿元，同比增长 64.73%；截止到 2022 年底，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持有授权发明专利 32 项，比 2021 年增加 7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 228 项，比 2021 年增加 38 项。研发投入的增加、研发人才队伍的壮大、专利技术的增多，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产品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技术领先、种类齐全、品种最多的电加热器生产企业。公司在不同时期自主研发并规模化生产的“奥氏体不锈钢耐热防腐电加热器”、“高性能管状电加热元件”、“高性能 PTC 电加热器”、“裸露式电加热元件”、“天然气、石油井口及生产关键环节电加热器”、“高干密集填料工业电加热器”、“高效节能 PTC 电加热元件”、“高效节能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以及江苏九天自主研发并规模化生产的“通信光缆专用钢基光亮带”、“动力锂电池钢壳专用冷轧带”、“高性能钢塑复合带”、“高性能精密镍复合钢带”都曾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主要产品中，多晶硅还原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多晶硅冷氢化用辐射式电加热器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综合性能优良，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三）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卓越和品质优良的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稳固而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空调用电加热器的主要客户为格力、美的、海尔、奥克斯、约克等；新能源汽车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比亚迪、江淮、零跑等；小家电领域的主要客户为美的、海尔、苏泊尔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通威股份、大全新能源、合盛硅业、协鑫新能源等；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主要客户为烽火通信、亨通光电等；预镀镍电池钢带材料主要客户为东山精密、无锡金杨、四川长虹、无锡凯越等。这些主要客户基本上都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和这些客户配套合作，既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需求，也展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四）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遵循“贴近市场，就近服务”的宗旨，近距离为客户提供方便、便捷、周到的服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在珠海、广州、马鞍山、合肥、武汉、重庆、青岛、郑州、石家庄、邯郸、南昌、绍兴、泰兴等地设立了分子公司或办事处，能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信息，快速向周边客户提供产品和售后服务。公司在保证优势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不断巩固与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同时对于一些生产规模较大、产品需求种类较多、技术要求较为复杂的客户，公司能够凭借自身的优势，为其提供全方位的、订制式的产品服务，有利于降低客户的综合成本。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国内经济运行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多种原材料价格大幅震荡，投资和消费增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面对持续增加的经营压力，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依托，紧紧围绕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坚持“顾客至上，诚信为本，精细管理，创新发展”的核心价值观，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效益、以诚信求发展”的结营理念，以“高质量创新发展”为契机，“永葆行业龙头企业，成就东方百年品牌”为目标，根据“稳存量、求增量”的总体经营思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加快新能源市场开拓，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1,886.86 万元，同比增长 37.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3.74 万元，同比增长 73.66%，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突出重点，抢抓机遇，主营业务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各种复杂的局面，针对不同的业务领域采取了相对应的经营策略，取得了积极地成效，新能源业务的核心地位更加突出。

新能源装备业务方面：2022 年，多晶硅行业继续处于投资高景气度周期，公司抢抓市场机遇，积极参与行业多个重大项目建设，全年新签订单 33.84 亿元（含税），再创历史新高。同时，为确保在手订单及时交付，公司通过租赁厂房、非核心部件外协、招聘经验丰富员工、强化材料采购控制等措施，提升产能、降低成本。2022 年，公司新能源装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4.58 亿元，同比增长 258.62%、

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以“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汽车 PTC 电加热器”募投项目为重点，全力推进一期工程的建设，争取早日投产增效。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并顺利投产，对应年产能已提升至 200 万套。该项目采用全自动化生产线，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同时降低了人工成本。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 PTC 电加热器业务新增定点理想、蔚来、上汽智己、长城、合众、空调国际、通用五菱等客户，实现销售 2.42 亿元，同比增长 135.46%。

锂电池材料方面，“年产年产 2 万吨预镀镍锂电池钢基带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该项目预镀镍工序已建成并一次性试车成功。该项目目前正在抓紧工艺优化和技术完善，试产出来的产品已送样给客户进行验证，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度提升公司预镀镍电池材料产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预镀镍电池钢基带国产替代战略目标。

家用电器元器件业务方面：公司针对客户降本需求，提出更换材料、改善工艺等有效方案，积极服务客户，主动争取订单，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3.07 亿元，同比下降 6.12%。

光通信材料业务全年市场总体需求平稳，但下半年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中移动普缆集采延迟。公司优化生产工艺，强化降本增效，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7.21 亿元，同比增长 0.6%。

2、顺利完成简易程序定增，持续加大新能源行业投入

围绕新能源行业发展战略，公司启动了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 2.98 亿元，主要用于“年产 50 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和“年产 2 万吨预镀镍锂电池钢基带项目”。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高还原势气体电阻加热装置和熔盐加热器以及预镀镍钢壳材料。高还原势气体电阻加热装置可以替代高炉热风炉，通过对燃烧环节的替代直接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熔盐加热器可以通过加热熔盐储存热量，再通过换热系统与水换热形成蒸汽后驱动涡轮机发电，可广泛应用于火电、风电、光电及光热发电等储能调峰领域；预镀镍锂电池钢基带可用于动力锂电池及消费类锂电池。本次定增事项的顺利完成，有利于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升发展质量。

3、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技术创新

2022 年，公司继续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梯形研发策略，建立健全技术储备，持续大力推进技术、产品、工艺、材料创新，加快推广与应用，向创新要效益，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 1.82 亿元，同比增长 64.73%；共取得 54 项专利授权证书，其中：母公司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发明专利 1 项；江苏九天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东方九天实用新型 3 项；东方瑞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9 项；镇江东方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东方山源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珠海东方实用新型 10 项；武汉东方实用新型 5 项；镇江华智实用新型 6 项。

2022 年，公司持续开展以降本增效为目的的研发，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改善，部分辅助材料进行更换，部分产品的工序过程控制进行改进，部分产品工序进行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对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进行优化，减少部分产品的 PTC 片用量，同时提高了产品功率的稳定性；对搪瓷加热管管材、3D 加热管、烤箱加热管等多项工艺进行改善。为增加小家电用电加热器产品种类，提升技术含量，开发了小厨宝加热管、洗衣机加热管等；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围绕新能源装备行业核心设备的技术更新、新能源汽车电池壳材料的国产替代以及新一代热储能技术的产业化，对辐射式电加热、还原炉结构和性能进一步优化，对预镀镍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改进，对熔盐电加热器及其控制系统进一步完善。

2022 年，公司向自主创新、高新科技领先型企业继续迈出坚实步伐，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复评通过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及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定。

4、加强质量控制，提升产品品质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报告期内，公司在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加强供应商管理、流程管理，强化质量检测，质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召开月底供应商质量会议，坚持月底质量末位供应商负责人来公司现场汇报质量分析改善情况；对市场客户、生产过程反馈的物料质量问题以及来料检出的质量问题，即时书面通知供应商改善，并对改善效果进行验证；持续推进生产现场关键工序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车间及相关部门立即整改，跟进改善效果；完善新产品质量管控机制，落实产品技术更改的首次生产产品检验；坚持开好质量周会及月度质量例会，将客户投诉的质量问题分解落实到原因部门进行改善，跟进原因部门的改善进度和改善效果。

公司坚持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企业的产品质量不但获得了市场认可，还被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江苏省发改委评定为 2022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企业。公司将以此为新的起点，持续提升企业产品质量。

5、持续推进三化合一，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022 年，公司继续加大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建设力度，持续提升现代化管理硬实力。启动流程再造 ERP 升级云星空项目，项目在原 ERP 系统已经与 SRM（供应商管理平台），WMS（仓库管理系统），价格管理系统实现了紧密的对接情况下，考虑公司持续发展要求与系统间功能打通要求，同时落地对接了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SHR（金蝶人力资源管理）及云之家（金蝶新 OA 系统），将涉及母司及所有分子公司；并且 MES（生产执行系统）也在筹备规划中。

持续进行自动化设备改造，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方向新增了剥皮打端一体机、熔断器自动铆压机、TIG 环缝自动焊接设备、光纤激光切割机等自动化设备设施；在实现新能源汽车 PTC 电加热器两条全自动连续化生产线的基础上，继续购买新的全自动生产线设备。

6、持续降本增效，完善精益管理

试点物料包装方式改进，将纸箱栈板包装改为围板箱包装，大幅提高包装和装车效率的同时，降低了包辅采购成本；持续稳步推进呆滞物料处理，通过母公司协调处理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之间的呆滞原材料，盘活了呆滞原材料，降低了采购成本；加快与供应商签订寄售协议，降低库存；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定期议价或招标的同时，加大供应商开发力度，通过市场竞争手段，降低原材料成本；持续开展分子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审计，对分子公司库存物资、财务收支、内控执行进行现场检查，切实提高各分子公司管理水平。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18,868,588.19	100%	2,787,289,591.90	100%	37.01%
分行业					
家用电器元器件	1,306,893,266.16	34.22%	1,392,018,685.72	49.94%	-6.12%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242,027,151.15	6.34%	102,790,791.14	3.69%	135.46%
新能源装备制造	1,457,868,547.62	38.18%	406,521,770.50	14.58%	258.62%
光通信材料	721,002,802.28	18.88%	716,727,362.22	25.71%	0.60%
锂电池材料	57,312,807.84	1.50%	114,596,069.84	4.11%	-49.99%
其他业务	33,764,013.14	0.88%	54,634,912.48	1.96%	-38.20%
分产品					
家用电器电加热器	1,306,893,266.16	34.22%	1,392,018,685.72	49.94%	-6.12%
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	242,027,151.15	6.34%	102,790,791.14	3.69%	135.46%
新能源装备	1,457,868,547.62	38.18%	406,521,770.50	14.58%	258.62%
光通信钢铝塑复合材料	721,002,802.28	18.88%	716,727,362.22	25.71%	0.60%
锂电池钢壳材料	57,312,807.84	1.50%	114,596,069.84	4.11%	-49.99%
其他业务	33,764,013.14	0.88%	54,634,912.48	1.96%	-38.2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148,421,572.67	30.07%	1,287,378,756.20	46.19%	-10.79%
华北地区	775,175,249.52	20.30%	164,784,467.82	5.91%	370.42%
西北地区	577,861,150.88	15.13%	68,671,928.34	2.46%	741.48%
华南地区	413,013,133.73	10.82%	395,603,851.52	14.19%	4.40%
华中地区	389,183,516.76	10.19%	381,696,196.92	13.69%	1.96%
西南地区	348,641,965.64	9.13%	391,608,700.94	14.05%	-10.97%
国外	136,876,987.24	3.58%	78,382,002.05	2.81%	74.63%
国内其他	29,695,011.75	0.78%	19,163,688.11	0.69%	54.9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818,868,588.19	100.00%	2,787,289,591.90	100.00%	37.0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家用电器元器件	1,306,893,266.16	1,085,458,010.10	16.94%	-6.12%	-6.33%	0.18%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242,027,151.15	189,082,069.77	21.88%	135.46%	141.71%	-2.02%
新能源装备制造	1,457,868,547.62	1,080,139,093.00	25.91%	258.62%	242.64%	3.46%
光通信材料	721,002,802.28	641,067,441.18	11.09%	0.60%	-0.42%	0.92%
分产品						
家用电器电加热器	1,306,893,266.16	1,085,458,010.10	16.94%	-6.12%	-6.33%	0.18%

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	242,027,151.15	189,082,069.77	21.88%	135.46%	141.71%	-2.02%
新能源装备	1,457,868,547.62	1,080,139,093.00	25.91%	258.62%	242.64%	3.46%
光通信钢铝塑复合材料	721,002,802.28	641,067,441.18	11.09%	0.60%	-0.42%	0.92%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148,421,572.67	942,029,679.33	17.97%	-10.79%	-13.34%	2.41%
华北地区	775,175,249.52	615,152,860.94	20.64%	370.42%	335.05%	6.45%
西北地区	577,861,150.88	409,009,967.98	29.22%	741.48%	682.53%	5.33%
华南地区	413,013,133.73	331,928,522.11	19.63%	4.40%	8.23%	-2.85%
华中地区	389,183,516.76	345,528,381.91	11.22%	1.96%	6.00%	-3.38%
西南地区	348,641,965.64	277,417,884.36	20.43%	-10.97%	-11.59%	0.5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818,868,588.19	3,048,666,381.56	20.17%	37.01%	32.53%	2.7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家用电器元器件	销售量	件、套	79,373,080	87,144,836	-8.92%
	生产量	件、套	78,110,177	83,564,921	-6.53%
	库存量	件、套	12,740,319	14,003,222	-9.02%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销售量	件、套	987,779	350,562	76.38%
	生产量	件、套	1,033,787	377,005	82.46%
	库存量	件、套	151,170	105,162	33.59%
新能源装备制造	销售量	吨	5,524.00	4,215.00	31.06%
	生产量	吨	6,011.00	4,095.00	46.79%
	库存量	吨	923.00	436.00	111.70%
光通信材料	销售量	吨	88,218.08	83,872.59	5.18%
	生产量	吨	90,373.77	82,033.10	10.17%
	库存量	吨	11,914.17	9,758.48	22.09%
锂电池材料	销售量	吨	5,749.96	11,208.45	-48.70%
	生产量	吨	5,306.32	13,851.59	-61.69%
	库存量	吨	2,199.33	2,642.97	-16.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因此受益，订单量大幅增加，报告期内产销量、期末库存量相应大幅增加。

新能源装备：报告期内，国内多晶硅行业处于高景气度投资周期，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新签项目订单快速增加，为履约交货，公司报告期内产销量大幅增加。

锂电池材料：消费类锂电池行业和手机、电子产品行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客户需求端疲软致使相关产品产销量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还原炉	内蒙通威	9,855	9,855	985	0	9,855	9,855	8,870	是	否	否	
还原炉	亚州硅业	7,840	7,840	1,568	0	7,840	7,840	5,880	是	否	否	
还原炉	内蒙通威	6,898.5	6,898.5	690	0	6,898.5	6,898.5	6,209	是	否	否	
还原炉	华陆工程	4,032	4,032	403	0	4,032	4,032	3,629	是	否	否	
还原炉	华陆工程	4,430	4,430	443	0	4,430	4,430	3,987	是	否	否	
辐射式电加热器	新疆东方希望	5,600	5,600	560	0	5,600	5,600	5,040	是	否	否	
辐射式电加热器	内蒙新特硅材料	5,250	5,250	1,575	0	5,250	5,250	4,725	是	否	否	
辐射式电加热器	乐山协鑫	4,800	4,800	1,920	0	4,800	4,800	4,320	是	否	否	
辐射式电加热器	内蒙鑫元	4,800	4,800	3,360	0	4,800	4,800	3,360	是	否	否	
还原炉及辐射式电加热器	青海丽豪	17,396	17,396	6,959	0	17,396	17,396	11,554	是	否	否	
还原炉撬块	青海丽豪	4,980	4,980	2,490	0	4,980	4,980	3,984	是	否	否	
还原炉	浙江特骏	12,470	9,976	9,602	2,494	0	0	9,976	是	否	否	
还原炉撬块	内蒙古大全	28,665	28,665	28,665	0	28,665	28,665	25,799	是	否	否	
电加热器	内蒙古大全	10,800	9,180	9,180	1,620	0	0	9,720	是	否	否	
还原炉	华陆工程	25,600	20,480	20,480	5,120	0	0	19,200	是	否	否	
还原炉	新疆中部合盛	26,800	21,440	21,440	5,360	0	0	21,440	是	否	否	
辐射式电加热器	新疆中部合盛	15,804	11,062.8	11,062.8	4,741.2	0	0	11,063	是	否	否	
电加热器	新疆中部合盛	8,032	5,622.4	5,622.4	2,409.6	0	0	6,426	是	否	否	
还原炉	新疆中部合盛	18,150	11,797.5	11,797.5	6,352.5	0	0	13,640	是	否	否	
还原炉	宁夏晶体新能源	9,800	5,880	5,880	3,920	0	0	5,880	是	否	否	
电加热器	华陆工程	7,980	5,586	5,586	2,394	0	0	5,586	是	否	否	
还原炉	华融金融（四川永祥）	21,280	12,768	12,768	8,512	0	0	12,768	是	否	否	
还原炉	信义硅业	26,240	15,744	15,744	10,496	0	0	15,744	是	否	否	
电加热器	信义硅业	3,592	2,155.2	2,155.2	1,436.8	0	0	2,155	是	否	否	
电加热器	信义硅业	5,586	3,351.6	3,351.6	2,234.4	0	0	3,352	是	否	否	
还原炉、还原炉撬块、汽化器撬块、电加热器	新疆东部合盛	71,300	7,130	7,130	64,170	0	0	21,390	是	否	否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家用电器元器件	原材料	906,075,543.07	83.47%	980,724,231.92	84.64%	-7.61%
家用电器元器件	人工薪酬	82,416,527.82	7.59%	86,176,235.66	7.44%	-4.36%
家用电器元器件	消耗材料	27,689,283.31	2.55%	25,461,071.95	2.20%	8.75%
家用电器元器件	折旧费	15,222,201.36	1.40%	13,189,850.05	1.14%	15.41%
家用电器元器件	水电费	13,648,329.21	1.26%	12,975,956.84	1.12%	5.18%
家用电器元器件	运费	18,998,801.69	1.75%	22,400,756.95	1.93%	-15.19%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原材料	143,875,768.96	76.09%	57,312,057.38	73.26%	151.04%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人工薪酬	20,482,246.86	10.83%	7,541,188.14	9.64%	171.61%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消耗材料	6,196,585.06	3.28%	6,099,754.52	7.80%	1.59%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折旧费	3,662,111.10	1.94%	2,532,194.01	3.24%	44.62%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水电费	1,409,089.07	0.75%	577,647.04	0.74%	143.94%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运费	10,375,991.35	5.49%	3,440,248.00	4.40%	201.61%
新能源装备制造	原材料	951,082,832.02	87.87%	262,291,725.63	83.20%	262.60%
新能源装备制造	人工薪酬	70,250,425.36	6.50%	20,158,612.34	6.39%	248.49%
新能源装备制造	折旧费	9,471,701.50	0.88%	8,049,369.81	2.55%	17.67%
新能源装备制造	水电费	8,361,326.79	0.77%	2,762,549.28	0.88%	202.67%
新能源装备制造	机物料消耗	22,128,425.65	2.05%	6,624,611.39	2.10%	234.03%
新能源装备制造	劳动保护费	1,580,206.01	0.15%	549,082.64	0.17%	187.79%
新能源装备制造	运费	17,684,249.91	1.64%	8,089,083.10	2.57%	118.62%
光通信材料	原材料	565,404,837.02	88.20%	559,028,177.29	87.00%	1.14%
光通信材料	人工薪酬	18,104,801.42	2.82%	20,765,231.37	3.00%	-12.81%
光通信材料	折旧费	18,667,798.93	2.91%	18,492,984.08	3.00%	0.95%
光通信材料	水电汽	22,530,009.87	3.51%	24,410,936.14	4.00%	-7.71%
光通信材料	机物料消耗	4,506,891.23	0.70%	8,865,888.89	1.00%	-49.17%
光通信材料	运费	11,853,102.71	1.85%	12,238,410.17	2.00%	-3.15%
锂电池材料	原材料	39,368,179.39	80.91%	63,889,142.17	84.00%	-38.38%
锂电池材料	人工薪酬	2,809,946.07	5.78%	2,959,738.73	4.00%	-5.06%
锂电池材料	折旧费	2,891,072.30	5.94%	3,942,388.26	5.00%	-26.67%
锂电池材料	水电汽	2,407,833.63	4.95%	3,623,322.48	5.00%	-33.55%
锂电池材料	机物料消耗	253,951.79	0.52%	280,214.71	0.00%	-9.37%
锂电池材料	运费	925,031.88	1.90%	1,635,499.62	2.00%	-43.44%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和新能源汽车元器件业务均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相对应的营业成本也出现了大幅增长，但营业成本构成及各自的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没有出现明显的变化。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56,379,281.6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1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64,242,263.65	12.16%
2	客户二	310,139,154.83	8.12%
3	客户三	253,495,575.27	6.64%
4	客户四	216,124,955.76	5.66%
5	客户五	212,377,332.11	5.56%
合计	--	1,456,379,281.62	38.1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44,970,249.3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1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05,920,941.67	8.03%
2	供应商二	185,739,359.61	4.87%
3	供应商三	133,054,909.85	3.49%
4	供应商四	113,281,116.79	2.97%
5	供应商五	106,973,921.47	2.81%
合计	--	844,970,249.39	22.1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5,841,860.96	45,450,751.77	0.86%	
管理费用	144,163,980.00	143,257,041.32	0.63%	
财务费用	-2,433,792.86	20,947,978.47	-111.62%	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珠海拆迁收款、瑞吉预收款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利息收入增加；外销增加，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	182,232,859.59	110,533,484.25	64.87%	预镀镍材料相关技术研发以及东方瑞吉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投入加大，导致研发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洗衣机加热管	与常规加热管不同，洗衣机加热管内置熔断器，制造难度大，特别是其中的双熔断器洗衣机加热管，能成熟掌握的更少，相对于常规加热管，洗衣机加热管的竞争较少，相对利润较高，且其市场规模足够大，是很好的发展方向	批量生产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均温电加热板	本项目研发的均温电加热板，将运用在高端制造业，如半导体材料制造业。该行业所用的电加热板，对产品的长期耐温稳定性、温度均匀性以及承重能力有特殊的要求。目前该行业所用的高端电加热板，都为国外进口，我公司攻克了相关的技术难题之后，产品可替代进口，为国内产业提升作出贡献，也可创造相应的经济效益。	市场推广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一种注胶式 PTC 电加热模块	注胶式 PTC 加热模块，能够为新能源汽车驾驶室提供热量并达到安全除霜除雾的标准，同时给车辆其他需要温度调节的机构（如电池等）提供热量，我们公司自从 2015 年起就开始研究并生产新能源汽车 PTC 加热器，目前已经供货给国内大部分主机厂，从客户的反馈来看，提高 PTC 加热模块的加热效率是今后新能源汽车的主流方向。然而目前市场上电热管水暖加热器和厚膜水暖加热器或多或少都存在些亟待解决的技术问题，因此在 PTC 开发应用基础上，怎么提高其产品效率和安全性是今后一个研究发展的方向。	小批量生产	提升产品性能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一种高功率 PTC 模块加热器总成	在一些北方或高寒地区，由于冬天室外温度低，而在一定的空间、结构及电压等的限制，使得汽车空调在冬季热量供应不足，且生产成本低。针对这些问题本方案提供一种冬季热量供应充足和生产成本低的高功率 PTC 模块加热器总成。	小批量生产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一种陶瓷楔形模块 PTC 加热器结构	PTC 作为一种正温度系数半导体材料，当温度达到 PTC 元件的居里温度附近时，其电阻率会迅速增大。PTC 加热器具有启动速度快、热效率高、温度控制好、安全无明火、工作可靠性理想、节能和使用寿命长等特点，PTC 作为安全的电热产品已得到大量的应用，是一种较为理想的电加热材料。	小批量生产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高性能双胆热水器加热管	双胆热水器在国内属于高端热水器，目前能够生产的厂商不多。普通双胆热水器加热管只简单集成了进水管，结构简单，热水器的热效率不高。本项目加热管采用了许多新型技术，不仅解决了双胆热水器的热水效率问题，还兼顾了加热管与内胆之间的安全绝缘问题。	小批量生产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双熔断器水暖毯加热管	带熔断器的电热管结构小巧，占用空间很小，加热效率高。但是制作难度大，特别是带双熔断器的加热管，国内能够制作的很少。开发双熔断器水暖毯加热管，不管是迅速占领相应市场，还是提升技术实力，都有很大意义。	小批量生产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土壤异位热脱附用电加热器	据有关技术统计资料，国内外土壤修复案例中，约 8%采用的是热脱附技术，而土壤热脱附技术运用中，约 49%采用的是电阻加热。在土壤电阻加热热脱附中，原位脱附法用到一种专用的单端电热管，异位脱附法用到一种专用的回转窑电加热器。目前我国国内的这两类电加热器件，主要是依赖进口，相关设备投资成本过高、运行费用昂贵等问题尚未得到很好解决。	技术方案完善、工艺方案完善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土壤原位热脱附用电加热元件	据有关技术统计资料，国内外土壤修复案例中，约 8%采用的是热脱附技术，而土壤热脱附技术运用中，约 49%采用的是电阻加热。在土壤电阻加热热脱附中，原位脱附法用到一种专用的单端电热管，异位脱附法用到一种专用的回转窑电加热器。目前我国国内的这两类电加热器件，主要是依赖进口，相关设备投资成本过高、运行费用昂贵等问题尚未得到很好解决。	技术方案完善、工艺方案完善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耐高温 250℃ 电加热带	硅橡胶的原材料主要是聚硅氧烷分子，聚硅氧烷分子主链由硅原子和氧原子交替组成（Si-O-Si），侧链是与硅原子相连接的有机基团，这些基团可以是甲基、不饱和和乙烯基或其它有机基团，它兼有有机和无机材料的性质。与普通橡胶相比，硅橡胶的耐温性是最突出的优良性能之一，故多用于高温场合。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国防和尖端技术的发展，对硅橡胶的耐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般硅橡胶长期耐温为 200℃，耐温时间为 7500 小时。	小批试产，整理试产数据、工艺完善、与客户沟通小批量供货、形成一定销售规模。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热水器全搪瓷加热管	开发搪瓷加热管，特别是采用自有搪瓷生产线，有助于控制成本，稳定制作工艺，对于占领搪瓷加热管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可配合海尔等热水器厂家进行批量化制作，可迅速扩大规模、及时占领这一加热管高端市场，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并获得该领域更多的技术话语权。	市场调研、技术方案确定，制定开发计划，设备采购和相关工装夹具的制造。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高性能超长烤箱加热管	相对于常规烤箱加热管，高性能超长烤箱加热管需求的技术水平较高，竞争也较少，属于蓝海项目，技术壁垒高，利润可观，也有较大的市场规模，是很好的发	市场调研、技术方案确定、制定开发计划、设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展方向。	备采购和相关工装夹具的制造。		
R32 新冷媒 PTC 电加热器	窗机空调空间小，结构紧凑，当冬季室外温度过低使用时，直接开启机组温度不能达到设定温度，且通过辅助加热器加热，可以快速升温达到要求温度看，也可以延长机组寿命。PTC 是一种半导体发热陶瓷，当外界温度降低，PTC 加热器的电阻随之减小，发热量反而会相应增加。当外界温度升高后，PTC 加热器的电阻随之增加，发热量又反而会相应减小。依据此原理，采用了 PTC 加热器的空调，能够自动根据房间温度的变化以及风机风量的大小而改变发热量，从而恰到好处的调节室内温度，达到迅速、强劲制热的目的。	设备与检测装置配置到位、寻找合适的供应商、样机试制。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高效节能裸露式电加热器	目前采用的新型高效节能发热体，目的是提供一种简单、高效节能的裸露式电加热元件。提高加热效率、结构简单、制造方便、绝缘可靠、易于安装。	产品初定方案，按照预期方案确定后，制作样品测试。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高精度覆膜钢带双动力分切工艺的研究和开发	高精度覆膜钢带双动力分切工艺的研发，可达到 6000 米以上覆膜钢带的分切，确保成品收卷边部平整，且可同时满足分切宽度在 20mm 以下 12mm 以上的窄规格加工。我公司开发的此高精度覆膜钢带双动力分切工艺在国内外同行业中技术水平处于领先位置。	已完成，产品批量生产	改善生产工艺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高精度毛化表面钢带用轧辊喷丸工艺研究和开发	电池钢带表面粗糙度的均匀性，将显著影响冲压生产过程的稳定和成品率。毛化后表面形貌的均匀性较差是目前喷丸毛化工艺存在的主要不足。本项目的研发具有运营成本低、加工效率高显著优点，因此具有最为广泛的应用。	已完成，产品批量生产	提升产品性能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冷轧轧机用乳化液杂质检测的研究与开发	乳化液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关键参数控制对冷轧工艺十分重要。本项目的研发为我国冷轧行业中提供了一种钢塑复合带生产用乳化液杂质含量检测装置，提高了我国冷轧薄板使用之乳化液杂质的检测水平。	已完成，产品批量生产	提升产品性能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电磁感应复合机组及防粘膜托辊的研究和开发	本项目同步开发了一种表面带有特氟龙涂层，内通冷却循环水的新型托辊。该托辊冷却效果好，可以有效避免覆膜钢带表面与辊面产生黏连，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障了产品质量。	已完成，产品批量生产	改善产品结构	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
TFS 钢带生产机组烘箱节能方法的研究和开发	由于目前国内通信光缆主要生产企业为相应双碳号召，逐步在推广使用厚度在 0.1mm 或以下的 TFS 板来制作光缆用钢塑带，而产品越薄，单位产品成本就越高，我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满足客户对于双碳目标的要求，生产过程中的节能技术开发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	已完成，产品批量生产	改善产品结构	有利于降低成本
超薄钢带清洗线节水装置的研究和开发	本项目的研发，可以使钢带清洗线在清洗超薄钢带时用水量大为减少，同时保证了产品表面清洗质量。超薄钢带是厚度在 0.1mm 或以下，在其加工过程中难度大，目前国内大钢厂都不能生产此产品。	已完成，产品批量生产	改善产品结构	有利于降低成本
430 不锈钢带预镀镍工艺研究和开发	本项目产品可达到镀层结合力优秀，延展性质量更好，力学性能稳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我公司研发的低电阻镍复合钢带性能稳定，耐腐蚀性能优异；锡焊性能好；抗划伤能力强；冲压性能好，产品品质优良。	已完成，已完成关键技术研发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镀镍液连续处理添加剂有机分解物装置的研究和开发	本项目研究开发一种镀镍液连续处理添加剂有机分解物装置，经该装置处理后镀液中的总有机碳含量（TOC）能有效下降，保持在 1-5g/l 的浓度范围内，从而电镀工艺更稳定，预镀镍钢带的质量也更稳定，同时操作简便，人力物力成本更低。	已完成，产品小批量生产	提升产品性能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大巴防水型电加热器	大巴防水加热器是今后新能源汽车的主流方向，然而目前市场上大巴顶置空调加热器和大巴暖风机加热器和司机位加热器都存在些待解决的防水型技术问题，因此开发一项全新的新能源汽车大巴防水型热技术已经成为一个必然的趋势	项目技术小结；项目专利申报；项目市场推广。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热管理集成模块项目	目前新能源汽车加热、制冷、冷却集成化，模块化是技术发展趋势，热管理集成模块可有效解决零部件的小型化，轻量化，节约单件成本。	市场调研，及初步方案阶段	公司未来产品线布局，拓宽公司产品领域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经营收入
高效 PTC 三代水加热器项目	目前新能源汽车空调采暖及电池加热核心零部件，解决国产替代问题，在控制安全，加热效率，成本优势上达到国内领先，国外先进水平。	产品设计实验完成，陆续客户推广。目前定点车企有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高合等	形成批量生产交付	增加公司产品序列，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加营收
膜水暖加热器项目	目前新能源汽车空调采暖及电池加热核心零部件，解决国产替代问题，在控制安全，加热效率，成本优势上达到国内领先，国外先进水平。同时满足国内不同主机厂的技术路线需求。	产品设计实验完成，陆续客户推广。目前定点客户有上汽知己。	形成批量生产交付	增加公司产品序列，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加营

				收
高效采暖加热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空调采暖核心零部件，在防干烧，过温保护等控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在风阻设计，双温区，三温区上温度均匀性进步提高。	产品设计实验完成，陆续客户推广，目前蔚来，理想等已经有定点项目	形成批量生产交付	完善公司产品序列，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加营收
RD01 分层式电加热器的研发	电加热器是一种国际流行的电加热设备，是用于对流动的液态、气态介质的升温、保温和加热，当加热介质在压力作用下通过电加热器加热腔，采用流体热力学原理均匀地带走电热元件工作中所产生的巨大热量，使被加热介质温度达到用户工艺要求。 电热水器分层加热、意思是在热水器内分作二层处加热，其主要工作元件为分层式电加热器，但传统分层式电加热器虽然能够完成电加热工作，但设计不够完善，分层式电加热器上需要用到的固定螺栓容易受到水蒸气侵蚀而生锈，影响后期分层式电加热器的维护，给人们使用带来了不便，本项目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对分层式电加热器进行探讨和研发。	已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研发，基本实现研发目标，各项测试指标符合设计要求，验收组已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1、正在申请国家专利 2 项：①一种分层式电加热器②一种装配便捷的分层式电加热器。 2、项目产品经检验证明实用性强，各项性能指标达国内领先水平。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RD02 高防护的多级超导加热器的研发	目前多级超导电加热器是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中使用的更多的设备之一，它的安全与我们的安全密切相关，因此，在重复使用时，强调应注意避免一切安全隐患，充分保证多级超导加热器的安全运行，但是现有的具有防护功能的高功率电加热器还存在着一些不足的地方，比如多级超导加热器在工作时会产生高温，工人容易碰到多级超导加热器导致被烫伤，而且现有的多级超导加热器散热效果不好，导致多级超导加热器使用寿命很低，本项目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对高防护的多级超导加热器进行探讨和研发。	已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研发，基本实现研发目标，各项测试指标符合设计要求，验收组已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1、准备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高防护的多级超导加热器。 2、该高防护的多级超导加热器已形成样机，样机已投入到生产中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RD03 节水储能散热器的研发	传统供暖用散热器缺乏良好的储能部件，无法为人员将热量未完全挥发的热水进行储能使用，且缺乏过滤部件，易使管道内壁水垢增加，影响热量挥发，降低散热器使用的稳定性，另外，现有的暖用散热器散热管道虽然散热效率高，但是冷却速度块，需要提供的水量也大，不节水也不环保，故而提出一种节水储能散热器来解决上述所提到的问题，本项目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对节水储能散热器进行探讨和研发。	已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研发，基本实现研发目标，各项测试指标符合设计要求，验收组已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1、正在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节水储能散热器。 2、该节水储能散热器已投产，产品已投入到市场。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RD04 立式加热器的研发	立式加热器是一种能产生或制造出高温的设备，并可以能量转换设备，向加热器中输入的能量有燃料中的化学能、电能和高温烟气的热能等形式，而经过加热器转换，向外输出具有一定温度的热能，从而把空气或其它介质进行加热，从而达到所需要的目的。 现有的立式加热器应用十分广泛，具有方便换热的优点，但目前大部分立式加热器一般将各个部件之间通过焊接的形式连接，这种方式连接紧密，但会导致内部需要维护时难以打开立式加热器，不便于维护，耗费工作时间，因此提出一种立式加热器，来解决上述提出的问题，本项目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对立式加热器进行探讨和研发。	已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研发，基本实现研发目标，各项测试指标符合设计要求，验收组已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1、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 件：①一种立式加热器②一种热风循环加热器③一种蒸汽混合加热器。 2、项目产品经检验证明实用性强，各项性能指标达国内领先水平，下一步将进行投产。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RD05 低转接损耗型 PTC 加热器的研发	PTC 加热器具有恒温发热特性，其原理是 PTC 加热片通电后自热升温使阻值升高进入跃变区，PTC 加热片表面温度将保持恒定值，该温度只与 PTC 加热片的居里温度和外加电压有关，而与环境温度基本无关，即使在非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由于 PTC 元件自身的调节作用，输入功率可降得很低，仍不至于产生意外情况。 现有的 PTC 加热器在使用时，由于保温效果较差，导致现有的 PTC 加热器在使用时热消耗较快，能源浪费较为严重，且防护效果差，PTC 加热器在使用时容易破碎，影响装置寿命，为此，我们提出了一种能够降低转接损耗的 PTC 加热器，本项目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对低转接损耗型 PTC 加热器进行探讨和研发。	已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研发，基本实现研发目标，各项测试指标符合设计要求，验收组已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1、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①散热基体及包含该散热基体的 PCT 热敏电阻加热器②一种低转接损耗型 PTC 加热器。 2、已投产，产品已投入到市场，受到欢迎，下一步计算整体收益情况。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60 对棒还原炉开发及应用项目	研发创新提供一种 60 对棒多晶硅还原炉，以求实现能量的高效利用，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实施本项目，不仅能够实现多晶硅装备制造技术的重大突破，而且也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和产业化前景！	完成方案图纸设计、以及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制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高压电极蒸汽锅炉开发及应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常规电加热锅炉的进一步研发，不断优化设计，创新结构，提升电加热的技术性能。项目产品的前景良好，其应用与发展，符合公司可持续	完成方案图纸设计、以及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制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用项目	健康发展战略需求, 从而解决燃煤、燃气锅炉效率低下、环境污染的行业难点问题。解决了常规电加热锅炉体积大、成本高的缺点, 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潜力, 具备较大的推广价值。			
改进型辐射式电加热器开发及应用项目	本项目将提供一种进出口管道结构合理、保温隔热性能好, 加热效率高且节能, 综合成本低、安全可靠的辐射式电加热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该电加热器的进一步研发, 不断优化设计, 创新结构, 提升电加热器技术性能。项目产品前景良好, 其应用与发展, 符合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战略需求, 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潜力, 具备较大的推广价值。	已完成, 产品批量生产	提升产品性能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高还原势煤气电阻加热装置开发及应用项目	研发一套钢铁高炉用超大型还原势煤气电加热装备, 进一步降低钢铁行业碳排放量, 实现还原势煤气加热工艺流程二氧化碳零排放是本项目的首要目的, 以 430m3 高炉为例, 能实现二氧化碳排放减少量 30%, 预计减排二氧化碳 5843Nm3/h, 二氧化碳合质量 11477kg/h, 全年高炉作业率按 97% 计算, 则全年可减排 97522.36t/a。同时, 针对钢铁高炉用还原势煤气循环工艺特点进行电阻加热装备结构及控制算法优化, 实现电阻加热装置用于冶金还原势煤气的加热的推广和普及, 达到装备量产的目的。	项目开发人员到位, 数据与资料收集, 设计初稿;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航空航天发动机高温加热试验台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传统的测试平台温度在 800K 以下时采用电加热设备进行加热, 其已无法满足航空发动机的高温、高压、大流量的需求, 而国外的航空测试技术因涉及行业垄断和军用设备等种种因素, 导致此类特殊功能的电加热技术也设置了多重技术壁垒限制产品出口, 因此国内大多采用燃油燃烧加热的方式来产生更高温度。燃油燃烧加热方式的能量利用率较大, 造成了很大的能源浪费; 该方式的排气温度无法精确控制, 影响实验数据, 从而导致实验效果失真; 燃油在燃烧过程中不充分, 会产生大量的碳化物、硫化物等有害气体, 对环境造成较大的破坏。本项目的成功研制可实现加温苛刻、加热要求高的换热需求, 降低燃油燃烧加热产生气体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提高试验过程中能源的利用率。	项目开发人员到位, 数据与资料收集, 设计初稿;	增加产品种类	有利于增加市场需求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53	320	10.3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21%	9.57%	0.6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14	91	25.27%
硕士	7	2	250.00%
本科以下	232	227	2.2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3	84	-25.00%
30~40 岁	153	136	12.50%
40 岁以上	137	100	37.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182,232,859.59	110,533,484.25	84,725,832.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7%	3.97%	3.5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增加，研发费用加大。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3,129,728.95	2,113,595,436.10	6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018,394.60	2,179,057,877.64	3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111,334.35	-65,462,441.54	1,16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636,254.64	1,397,683,044.46	9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152,909.29	1,689,614,317.77	5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83,345.35	-291,931,273.31	-12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139,285.16	941,088,947.58	-4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37,320.07	449,754,755.78	-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01,965.09	491,334,191.80	-7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751,511.20	133,230,114.32	545.3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5,957.38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销售及预收货款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补贴及销售保证金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订单增加备货增加、支付的职工薪酬、支付的各项税费、费用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5,141.46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8,583.22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定向增发资金及借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合同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 11.2 亿元，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915,925.40	6.3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908.40	-0.10%	理财产品	否
资产减值	-70,333,702.53	-21.26%	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2,880,028.15	0.87%	供应商质量扣款、其他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174,693.31	0.3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滞纳金、违约金、罚款等	否
其他收益	14,377,143.93	4.35%	政府补助、个税返还、稳岗补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301,838.78	-1.3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80,509,781.88	19.08%	457,845,586.57	8.58%	10.50%	瑞吉预收款增加、小额定融、募集资金理财期末到期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735,251,658.48	10.16%	597,498,504.20	11.20%	-1.04%	
存货	1,838,193,401.10	25.40%	1,139,002,371.03	21.35%	4.05%	订单增加备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3,233,132.34	0.60%	35,698,527.88	0.67%	-0.07%	
固定资产	849,159,744.31	11.74%	829,945,778.31	15.56%	-3.82%	
在建工程	136,049,904.69	1.88%	10,543,387.62	0.20%	1.68%	珠海东方新厂房建设工程、4个募投项目及总部企业展示大厅项目等项目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906,788.55	0.14%	4,164,215.42	0.08%	0.06%	
短期借款	173,368,716.82	2.40%	220,266,603.71	4.13%	-1.73%	
合同负债	1,673,951,528.83	23.13%	553,581,991.78	10.38%	12.75%	瑞吉预收款增加较多所致。
长期借款		0.00%	80,000,000.00	1.50%	-1.50%	
租赁负债	1,090,398.70	0.02%	2,562,969.51	0.05%	-0.0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01,718,023.29	-473,707.09			2,385,000,000.00	2,694,000,000.00		392,244,316.20
应收款项融资	76,527,232.48				1,705,755,676.71	1,640,666,757.88		141,616,151.31
上述合计	778,245,255.77	-473,707.09			4,090,755,676.71	4,334,666,757.88		533,860,467.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5,556,173.3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7,396,08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94,786,084.21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41,066,707.19	借款抵押物
合计	448,805,044.72	

其他说明：

项目	明细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8 号	17,702,368.7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4 号	7,218,991.5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4 号	69,864,723.9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5 号		
小计		94,786,084.21	
无形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8 号	9,510,746.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4 号	4,055,532.3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12 号	27,500,428.88	借款抵押
小计		41,066,707.19	
合计		135,852,791.40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8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4 号的房产、土地为抵押自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计 3,84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分别为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12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4 号及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5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非公开发行	60,618.14	6,610.03	30,075.55	0	0	0.00%	31,531.52	活期存款	0
2022	非公开发行	29,387.32	14,255.75	14,255.75	0	0	0.00%	15,177.72	活期存款	0
合计	—	90,005.46	20,865.78	44,331.3	0	0	0.00%	46,709.2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934.7	17,934.7		17,934.7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收购东方山源 51%股权	否	6,300	6,300	1,190	5,600	88.89%		0	0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	否	26,370.54	26,370.54	2,203.3	2,203.3	8.36%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	否	10,012.9	10,012.9	3,216.73	4,337.59	43.32%	2026 年 01 月 01 日	0	0	不适用	否
实施年产 2 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	否	18,920	18,920	9,528.82	9,528.82	50.34%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实施年产 50 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	否	10,467.32	10,467.32	4,726.92	9,528.82	45.16%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005.46	90,005.46	20,865.77	49,133.23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90,005.46	90,005.46	20,865.77	49,133.23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项目原计划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投资进度为 8.36%，未达到计划进度。</p> <p>“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1、项目核心设备飞翼式双面铲齿机样机调试时间远超计划；2、项目厂房建设计划调整多次，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实施地点由镇江新区东方路 99 号变更至镇江新区银河路 53 号（正申请改为镇江新区银河路 368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镇江新区银河路 53 号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变更为镇江新区银河路 368 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70.4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收购东方山源 51%股权”和“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中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1959 号《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p>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753,831.5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年产</p>										

	50 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和“年产 2 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中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3723 号《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募集资金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销户，销户时账户结余资金 61,128.64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部分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3 年，公司将紧跟稳步复苏步伐，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筹划全局，统一思想谋发展，明确目标求突破；加快募投抢市场，强化研发蓄后劲；强化内功稳基础，加强管理提效率；集聚人才凝合力，着眼未来谋新局；力争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50 亿元。

2023 年，公司将做好一下各项工作：

1、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发展目标。公司将紧跟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突出新能源业务发展核心，同时统筹规划传统业务的拓展和创新。公司当前的核心任务是完成预镀镍电池材料的市场推广、客户确认及长远扩产规划，争取在 2025 年完成产能跃升，基本实现国产替代。同时，公司还要重点抢抓市场机遇，做好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迅速提升，做好传统业务的挖潜提效、业务创新。

2、突出核心业务，抓好具体落实。

(1) 进一步突出新能源板块的核心地位，全力推进各细分领域的业务提升。

锂电池钢带材料是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2023 年，公司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全力加快市场推广。与美国某知名新能源车企业、LG 以及国内众多的知名锂电池结构件企业、新能源车企保持高效密切沟通，积极应对 4680 大圆柱电池的量产元年，抢抓市场机遇，尽早实现产能释放。二是加快 2 万吨预镀镍项目的技术完善和提升，提高产品质量，全力满足客户需求，为国产替代创造条件。公司还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加快后续扩产规划的前期审批流程，适时启动扩产项目计划。

新能源装备业务既要确保在手多晶硅业务订单的按时履约交付，还要积极做好市场信息跟踪对接，完成全年新签订单的目标任务，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打好基础、做好保障；同时，面对快速增长的储能市场，公司还要提前组建专业的业务团队，强化市场跟单，加强熔盐储能和电极锅炉销售力度。

新能源汽车 PTC 电加热器业务要积极配合各定点车企做好产品开发工作，采取汽车空调生产厂、电池生产企业与整车厂齐头并进的举措，重点开发热销车型，高速与低速电动车同时跟进，着力发展空调、大巴、电池加热，客户从国内自主品牌逐步向合资和国外品牌发展，产品向高端领域拓展。

家用电器元器件和光通信材料业务要稳定国内的大客户，同时成立海外销售团队，拓展出口业务，建设全球销售网络。重点聚焦量大价高的 A 类用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面对面保姆式服务，从质量、成本、交期和服务维度给客户带来巨大增值服务。

(2) 加快项目建设，加强研发创新，全力提升增长潜力。

重点是：全速推进 2 万吨预镀镍电池钢基带生产线的设备调试、工艺优化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产能和质量，加快配套的连续退火线的建设，按计划建成投用；稳步推进“年产 50 套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确保按时建成投产；加快“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二期建设，争取 2024 年年底建成，2025 年产能达到 400 万套；“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要加强厂房建设进度管理，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加大研发投入，与高校、研究所紧密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和关键技术研发中心，开发设计和技术转化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加强产品技术研发和创新，实现产品集成化、模块化、智能化，从零部件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3) 持续强化内部管理，致力提升经营效率。

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强各板块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改造。以推行阿米巴经营管理为抓手，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加快组织系统变革，从经营流程、组织架构、薪酬管理、晋升规划等多方面着手，激发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

（二）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按照行业分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于家用电器行业、多晶硅行业、光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等细分行业。各细分行业的景气度与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紧密相关，目前的光伏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均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支持，处于良好的景气周期，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如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或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订单减少甚至在手订单无法完全执行，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1）加强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趋势研究，提前开展行业发展前景及发展阶段分析，研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2）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技术创新，加大产品开发，以关键技术突破行业瓶颈，以高端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铜等金属材料以及塑料、硅胶等非金属材料。最近两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一般都在 60%以上，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进一步扩大，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开源节流，降低该项风险。（1）稳固并持续拓宽供应链渠道，继续加强与主力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增加合格供应商数量，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分散采购风险；加强和提升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能力，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展套期保值，增强大宗原材料采购的计划性和稳定性；（2）加强生产过程控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合格率，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消耗，降低生产成本；（3）加强销售管理，建立并完善主要产品的价格传导机制，及时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进行及时、有效的价格联动调整，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产品议价能力；（4）持续加强创新，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努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地位。

3、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用电加热器、多晶硅还原炉、光通信钢（铝）塑复合材料等产品。这些产品的主要客户分别处于空调行业、多晶硅制造业、光缆制造行业。这些行业的客户集中度相当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力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同时积极引进新产品、新技术，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分散产品销售市场。

4、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和人才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子公司不断增加，新业务、新领域不断扩张，尤其是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建成达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放大，同时还将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新压力、新挑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带来了相应的管理和人才风险。

应对措施：持续完善和优化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规划，着眼长远、立足当前，提高经营管理的全局性、前瞻性和合理性，强化制度约束力；抓实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加强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风险管理意识，抓好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内部风险防控，规避、降低管理风险；持续加强人才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满足经营管理需求，推行绩效考核，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推动长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

5、应收账款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销售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不断增加。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单位基本上都是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与公司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基本上都拥有良好的回款记录，且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已有个别客户出现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未来如果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出现突然变化，公司有可能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持续做好应收款账管理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应收账款，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优质客户占比，从而降低应用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多方进行充分论证，做好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董事会也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是，将来有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换代、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实施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尽早达产；另一方面，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快技术开发应用，从而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实施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1月19日	网络	电话沟通	机构	华鑫证券何俊强 谢麒麟等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发展前景；公司产品相关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2年02月16日	公司三楼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证券盛炜等	多晶硅还原炉相关情况；新能源汽车用PTC电加热器相关情况；公司未来几年重点发展方向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2年06月30日	网络	电话沟通	机构	进门财经吴婧雯等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预镀镍钢基带产品相关情况；多晶硅行业相关情况；新能源汽车PTC电加热器相关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2 年 08 月 27 日	网络	电话沟通	机构	农银汇理魏钢等	上半年经营情况分析；明年经营趋势；预镀镍钢基带产品相关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公司三楼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证券吴谦等	预镀镍钢基带产品及项目相关情况；新能源装备业务相关情况；新能源汽车 PTC 电加热器产品及项目情况；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相关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2 年 09 月 06 日	网络	电话沟通	机构	民生证券李京波等	预镀镍钢基带产品及项目相关情况；公司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订单收入确认是怎样的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网络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蔡雯娟等	前三季度业绩情况；新能源装备订单情况；预镀镍钢基带产品、行业等情况；多晶硅行业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三楼	实地调研	机构	交银施罗德徐森洲等	预镀镍钢基带产品、行业、项目、市场等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且均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进一步为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表达自身诉求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进行现场见证，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独立承担经营风险和责任，控股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未发生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担任，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谭克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自主生产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等，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三)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施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系统，资产结构独立完整，产权界定清晰明了。

(四) 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1.57%	2022 年 05 月 17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05%	2022 年 08 月 04 日	2022 年 08 月 0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谭克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164,478,513				164,478,513	
谭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164,478,513				164,478,513	
张庆忠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9年09月21日	2024年11月18日	0				0	
朱晓龙	董事	现任	男	35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0				0	
赵海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12年09月10日	2024年11月18日	84,000				84,000	
王勇	监事	现任	男	45	2009年08月29日	2024年11月18日	0				0	
殷斌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2年09月10日	2024年11月18日	0				0	
解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09年08月29日	2024年11月18日	2,766,900				2,766,900	
解娟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8	2009年08月29日	2024年11月18日	2,512,490				2,512,490	
韦秀萍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6	2009年08月29日	2024年11月18日	380,155				380,155	
孙汉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0	2012年09月10日	2024年11月18日	0				0	
罗月芬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7	201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18日	0				0	
孔玉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0年12月28日	2024年11月18日	0				0	
万洪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12月28日	2024年11月18日	0				0	
许良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0年12月28日	2024年11月18日	0				0	
合计	--	--	--	--	--	--	334,700,571	0	0	0	334,700,571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

谭克先生，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镇江市第六届至第八届人大代表，2021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6年领导创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至今。2013年5月起任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2020年3月起任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谭伟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北京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中共镇江市第五届、第七届、第八届党代会代表，2021年11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张庆忠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7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起任绍兴东方总经理。此前5年就职于法罗力暖通温控技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朱晓龙先生，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森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任机械维修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20年4月起就职于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

孔玉生先生，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会计学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近年来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十余项，是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现兼任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良虎先生，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江苏大学副教授。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主任，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江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MPAcc）教育中心执行副主任兼中心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现兼任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11）独立董事。

万洪亮先生，男，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学位，江苏三法（镇江）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司法部第三批援藏律师，中共镇江市京口区第八次党代表、镇江市第八届政协委员，首届镇江市十佳青年法学名家；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监事：

赵海林先生，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自2009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公司成本办经理，2012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

王勇先生，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现任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9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至今。

殷斌先生，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解钟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解娟女士，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韦秀萍女士，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2009年8月29日起至2012年9月9日止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孙汉武先生，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12年9月10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至今。

罗月芬女士，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2011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伟	江苏奥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7月08日		否
谭伟	江苏东方汇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1月23日		否
孔玉生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	教授	1986年07月01日		是
孔玉生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10日		是
孔玉生	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05日		是
许良虎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	副教授	1986年07月01日		是
许良虎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7日		是
万洪亮	江苏三法（镇江）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律师	2021年1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本表中填写的在其他单位任职，是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任职的情形。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其中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上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酬谢进行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根据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级、工作分工及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440.5 万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克	董事长	男	48	现任	150	否
谭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现任	60	否
张庆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24.6	否
朱晓龙	董事	男	35	现任	51.45	否
赵海林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8.86	否
王勇	监事	男	45	现任	49.16	否
殷斌	监事	男	53	现任	5.48	否
解钟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7.86	否
解娟	副总经理	女	48	现任	12.86	否
韦秀萍	副总经理	女	46	现任	11.86	否

孙汉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0	现任	18.36	否
罗月芬	财务总监	女	57	现任	15.01	否
孔玉生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5	否
万洪亮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5	否
许良虎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5	否
合计	--	--	--	--	440.5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五届三次	2022 年 01 月 14 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五届四次	2022 年 03 月 18 日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含集团授信）的议案》。
五届五次	2022 年 04 月 24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五届六次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届七次	2022 年 07 月 18 日	2022 年 07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八次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022 年 08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届九次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届十次	2022 年 09 月 27 日	2022 年 09 月 27 日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届十一次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谭克	9	9	0	0	0	否	2
谭伟	9	9	0	0	0	否	2
张庆忠	9	6	3	0	0	否	2
朱晓龙	9	3	6	0	0	否	2
孔玉生	9	2	7	0	0	否	1
万洪亮	9	3	6	0	0	否	2
许良虎	9	2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时提出：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 2021 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需加强对其管理，尽快扭亏为盈，降低经营风险；对绍兴东方继续担保时，与绍兴东方少数股东签署反担保合同是前提，同时需要加强对绍兴东方反担保可执行管理。公司采纳了该等意见，派出管理团队加强对绍兴东方的管理，并与少数股东签署了反担保合同。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孔玉生、万洪亮、许良虎	3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及听取并审阅公司审计部 2022 年度审计计划、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汇报及 2022 年 4 月-12 月工作计划。	无	与审议机构对 2021 年度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孔玉生、万洪亮、许良虎	3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小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听取并审阅《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听取并审阅公司内审部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汇报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无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孔玉生、万洪亮、许良虎	3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听取公司内审部 2022 年 1-9 月份工作汇报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无	无	无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洪亮、许良虎、谭伟	1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五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谭克、谭伟、孔玉生	1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无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4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1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4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4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48
销售人员	82
技术人员	332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346
合计	3,4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
本科	246
专科	530
高中及以下	2,672
合计	3,458

2、薪酬政策

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根据企业实际设计了多种薪酬分配方式，主要有年薪制、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对各事业部实行绩效考核。

3、培训计划

无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009,006.06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10,198,133.4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8,824,333.6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在本次分红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分红总金额保持不变为原则。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87,706,540 股（含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9,754,130.8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在实际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以分红总金额保持不变为原则，按照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进行分红派息。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预案是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进一步加大信息系统投入及数字化管理的力度，将内部控制各环节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的手段加以落实，提升了源头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内控制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内部控制作用，达到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公司因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处罚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以上；②公司因重要决策失误导致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以上；③关键岗位主要管理

	<p>陷认定标准：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③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一般缺陷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较多且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④公司重要技术机密、重大内幕信息未进行有效防控，致使机密或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公司出现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导致决策执行不力，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负面影响；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2%；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2%；营业收入总额的 3%\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利润总额的 3%\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3%。</p>	<p>重大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geq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重要缺陷：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leq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一般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11-30 至 2026-11-29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东方九天	废气, 废水	铬酸雾,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六价铬, 总铬,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镍, 悬浮物, 氨氮 (NH ₃ -N), 动植物油,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废气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废水达标排放	水 2 个, 气 7 个。	废气排放口厂区内, 生产废水达标排放何韩中沟, 生活污水接黄桥污水处理。	达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COD1.737326 吨、SS0.28 吨、氨氮 0.056117 吨、总磷 0.000932 吨、总氮 0.021231 吨、LAS0.0052 吨、石油类 0.027335 吨、总镍 0.00123 吨、总铬 0.006382 吨、六价铬 0.001424 吨、烟粉尘 0.8145 吨、硫酸 0.136 吨、铬酸 0.00444 吨、二氧化硫 0.639、氮氧化物 2.474 吨、非甲烷总烃 0.3237 吨。	COD11.592 吨、SS8.127 吨、氨氮 0.094 吨、总磷 0.0094 吨、总氮 0.094 吨、LAS0.0742 吨、石油类 0.209 吨、总镍 0.016 吨、总铬 0.08 吨、六价铬 0.016 吨、烟粉尘 2.952 吨、硫酸 0.5832 吨、铬酸 0.0101 吨、二氧化硫 2.228、氮氧化物 6.681 吨、非甲烷总烃 0.6728 吨。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非甲烷总烃经二级丝网过滤器后达标排放，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后达标排放，铬酸雾、硫酸雾废气经碱喷淋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黄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外排水环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及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方案监测频次要求执行，各项监测数据及时上报江苏省自行监测系统，全年监测数据达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根据预案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2 年，母公司投入 110 万左右资金用于环境治理和保护；子公司东方瑞吉和镇江东方合计投放 280 万左右资金用于环境治理和保护；子公司江苏东方和东方九天合计投入 197 万元的资金用于环境治理和保护。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受检单位	检测机构	检测类别	样别类别	报告编号	报告出具时间
东方电热总部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采样检测	废水、废气、噪声	(2022)检(1116005)号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东方电热三厂区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采样检测	废气、噪声	(2022)检(1116006)号	2022 年 12 月 6 日
东方电热四厂区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采样检测	废水、噪声	(2022)检(1116007)号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东方电热五厂区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采样检测	噪声	(2022)检(1116008)号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东方电热总部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采样检测	废水	(2022)检(1129003)号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东方电热四厂区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采样检测	废水	(2022)检(1129003)号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东方电热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有组织废气	CQHW224217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东方瑞吉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废气、噪声	YT2203240401A	2022 年 4 月 11 日
镇江东方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废水、废气、噪声	YT2203240501A	2022 年 4 月 6 日
东方瑞吉	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污水	22-0466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二、社会责任情况

1、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

企业的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坚持主动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经营理念、开展战略和核心价值中，在不断追求企业开展的同时，兼顾回报社会，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以回馈社会、

造福乡里、共生共享的感恩精神为指引，不断深化企业社会责任在本地的践行；不断将生态、可持续性的发展理念融入到经营发展的方方面面，践行企业责任之道；在收获丰硕成果的同时，不断为社会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我们的力量。

2、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起科学、系统、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维护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正确履行职责，对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请职代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等工作中，董事会全体董事全力支持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合规、持续、稳健发展。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通过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起草、收集、组织审查以及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开和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督察落实等工作，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股东会重大决策的正确实施。

3、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

公司加强与政府、投资者、客户、供应商、社区、社会公众及非政府组织间的沟通交流，不断拓展沟通渠道，丰富交流内容，回应各方关切和诉求表达，让各方更多地了解公司、关心公司，积极参与和支持公司事业的发展。同时，在与利益相关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公司严格强调廉政、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商业道德，制定了《招投标工作管理规定》和《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与有关业务人员以及供应商、顾客等签订廉政协议。公司对员工任何践踏诚信守法的行为，会予以严厉的处罚。公司为此树立了许多良好的社会形象，多次被评为“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先进单位”、“江苏省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AA 级”等。

4、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各项有关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在薪酬、劳动环境、社会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标准。同时公司关爱员工，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加强劳动保护，保障员工权益，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重视人文关怀，内部实施人性化管理制度。

1) 遵守法律法规，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善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持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

2) 建立市场化薪酬体系，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建立了以岗位价值和工作业绩为基础的价值分配体系，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且跟随市场联动的绩效考核分配方案。为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公司本年度与专业咨询机构开展合作，规划设计更具活力的薪酬考核机制，通过动态绩效、嘉奖等鼓励性薪酬的设计，着重表达岗位价值、个人奉献、业绩导向，鼓励员工主动、长期为公司效力，共同致力于企业成长，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3) 加强人才培育，助力企业发展

建立公司、部门、班组三级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多样化教育培训活动，形成了中高层管理人员“领导带头、干部争先、员工自主、学以致用”的学习氛围。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完成率达 100%，同时做到学习时间常态化，学习方法灵活化，对员工进行安全消防教育、规章制度、岗位技能、专业技能等各个方面的培训。除了常规培训外，我们还通过请进来，邀请了远大方略管理咨询集团为中高层管理人员和班组长量身定制了一系列课程，教会领导者如何工作，工作策略与技巧，团队有效地实施管理战略，提升管理能力等。

4) 注重员工身心健康，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公司始终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不断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努力为员工营造积极健康、充满正能量的文化气氛。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中秋节月饼制作、知识竞赛、职工技能大赛、篮球比赛等各类文体活动精彩纷呈，极大地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即为员工营造了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和谐气氛，也增加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更提升了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5、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满足顾客与相关方提出的要求。公司对水、电、气等资源制定了制度，大力推行节能减排活动，通过了国家低碳认证。获得全国第四批《绿色工厂》和镇江市企业环境行为评级“绿色”等级。

“绿色制造、绿色产品”是公司产业的核心要素，也是“坦克”品牌的基本定位。结合国家新能源发展规划，公司以实际行动倡导“节能、安全、环保”，坚定走可持续性发展之路。公司从开发设计开始到产品废弃为止的整个生命周期所涉及的各个领域里，开展省资源、省能源和减少废弃物的活动，在努力做好节能和环保工作的同时，积极努力向社会提供有益于环境的的安全的产品。本年度公司投入一百余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环保设备的技术改造，减少生产中的污染物排放，提升环境友好度，并主动与地方环保局签订长期协议，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每季度进行辐射个人剂量检测，结果都符合要求。本年度共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危险废弃物 45.285 吨，处置一般固废 18.385 吨。2022 年公司碳总排放量为 19034tCO₂。

6、慈善公益事业

是公司的坚守，创立 30 年来，公司将产业发展和慈善公益逐渐融合为一个有机整体，坚守“不忘初心，反哺社会”的公益慈善理念，多年来累计捐款捐物五百余万元。公司是镇江新区慈善总会的副会长单位；多次荣获镇江新区慈善总会颁发的“慈善捐赠先进单位”奖牌。公司积极参与敬老、爱幼、拥军、助残等志愿活动，设立东方爱心基金，组织爱心捐赠。2022 年公司协调、组织了多次公益慈善活动，累计赠款捐物 30 多万元，其中向镇江新区慈善总会捐款 10 万元，用于支持家乡慈善事业；为公司员工罹患白血病的子女捐款 8 万余元；结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向儒里村捐款 6 万元；助力地区抗疫，向大港街道捐款 5 万元；组织参与腾讯 99 公益日活动；捐款帮扶困难女职工；设立适合残疾人的工作岗位，帮助社会弱势群体解决就业问题等。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伟、谭克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东方电热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东方电热股份，也不由东方电热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5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东方电热不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电热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东方电热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东方电热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0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谭克先生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偿责任。	2010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社会保险费的承诺	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谭克先生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因社会保险费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合法权利要求，谭荣生、谭伟、谭克三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0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谭伟和谭克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规定，不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确保关联方不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一旦获悉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将主动停止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者协助公司确保其他关联方停止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2010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切实保证股份公司分红能力的承诺	201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和谭克先生出具了《关于切实保证股份公司分红能力的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公司上市以后的持续分红能力，承诺：在作为公司和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对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修改。	2010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谭伟、谭克	限售承诺	谭伟、谭克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谭伟、谭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1 年 04 月 20 日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正在履行

融资时所 作承诺						
首次公开 发行或再 融资时所 作承诺	谭荣生	关于股份限 售的承诺	自东方电热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东方电热股份，也不由东方电热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5 月 09 日	长期	在承 诺期 限内， 严格 履行 了上 述承 诺。
首次公开 发行或再 融资时所 作承诺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其他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后 12 月 31 日	在承 诺期 限内， 严格 履行 了上 述承 诺。
首次公开 发行或再 融资时所 作承诺	UBS AG;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耿 悦; 广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马涛; 诺德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铂 绅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 铂绅三十九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魏 巍; 俞祝军; 浙江米益 投资有限公司; 中欧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自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22 年 09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婉春 张世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宋婉春 1 年、张世盛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2022 年度支付保荐费 2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起诉案件	5,320.2	否	部分案件已一审判决,部分案件处于起诉阶段。	无	无		
应诉案件	4,910	否	部分案件已终审;部分案件对方上诉至高院。	无锡国威诉我司专利侵权案已终审,判决无锡国威败诉,公司冲回已计提的3,688.16万元预计负债。上海森松诉东方瑞吉专利侵权案已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判决上海森松败诉,对方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韵申	关联法人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协议价	583.59	13.25%	3,584	否	按产品不定期	无	2022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韵申	关联法人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协议价	108.32	100.00%	105	是	按产品不定期	无	2022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韵申	关联法人	关联采购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	协议价	0	0.00%	1,770	否	按产品不定期	无	2022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韵申	关联法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协议价	1,825.66	100.00%	1,651	是	按产品不定期	无	2022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镇江日进	关联法人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协议	0	0.00%	1,76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22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价								(公告编号: 2022-006)
镇江日进	关联法人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协议价	0.47	0.07%	0	是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22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镇江日进	关联法人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协议价	0	0.00%	34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22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镇江日进	关联法人	代收水电	代收水电费	政府定价	政府价	1.59	100.00%	7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有	2022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深圳山源	关联法人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协议价	89.23	13.25%	0	是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深圳山源	关联法人	关联采购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	协议价	1.05	100.00%		是	不定期	无		
合计						2,609.91	—	8,97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2023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关联方镇江日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181.52万元。2022年度,镇江日进排污许可证取得日期远迟于预期,2022年12月才开始试生产,导致公司与镇江日进发生关联交易总额远低于预期。</p> <p>2、2023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东方瑞吉与关联方上海韵申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475万元。2022年度,上海韵申个别项目推迟交付,相应的关联交易推迟,导致公司与上海韵申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低于预期。</p> <p>3、2021年8月,深圳山源进行了工商变更,公司副总理解钟不再兼任深圳山源董事,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公司及东方山源与深圳山源发生的交易仍然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2022年1至8月,公司及东方山源与深圳山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0.28万元,没有超过300万元,也没有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2.94亿元的0.5%;且2022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没有超过审批总额度,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议规定：公司承诺，按照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相关要求，委托深圳山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设计、制造新式飞翼机组合铲片式设备，并根据募投项目的需求量向甲方购买不低于50台的新式飞翼机组合铲片式设备。公司与深圳山源同意就新式飞翼机组合铲片式设备的授权委托及购买事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2021年9月，公司与深圳山源签订了《设备购买协议》。2022年，公司共支付给深圳山源9,548,672.57元设备购买款。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购买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租赁企业	被租赁企业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时间	租赁费用(元/月)
南昌分公司	南昌经开实业有限公司	813	2021年3月1日-2022年2月28日	10,731.6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4.85	2021年3月1日-2022年2月28日	49,164.57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耀旺非食用动物油脂店	1,975	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39,922
东方电热	河北捷克普瑞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812	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39,638
东方电热	绵阳市经开区积家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082	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11,902
重庆乐旭	重庆正博仪器工业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	16,000
镇江昊然工具有限公司	东方电热	552	2020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6,072

江苏宜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电热	337.6 (2022年3月1日前) ; 500 (2022年3月1日后)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401.6 (2022年3月1日前) 9,000 (2022年3月1日起)
无锡盛亚信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镇江东方	1,000	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12,000
周蕙	东方瑞吉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中邦蠡湖商务园41号、42号住宅	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	34,166.67
南昌分公司	南昌经开实业有限公司	1426.76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517.12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4.85	2022年3月1日-2023年6月30日	49,164.57
重庆乐旭	重庆正博仪器工业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16,000
镇江日进	东方电热	3,600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8日	46,800
东方智能装备	东方电热	1,843.84	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3,920
重庆乐旭	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	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	600
东方电热	陈敬娜	-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0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九天	2019年04月26日	3,300	2019年04月29日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29-2022.4.23	是	否
绍兴东方	2019年09月26日	3,000	2019年10月0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绍兴东方的另外六名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承诺函，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2019.10.9-2021.9.24	是	否
东方瑞吉	2020年03月17日	5,000	2020年12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8-2023.12.18	是	否
东方山源	2020年04月29日	1,000	2020年05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22-2022.5.22	是	否
江苏九天	2020年06月30日	1,100	2020年08月27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8.27-2021.8.27	是	否
江苏九天	2020年06月30日	6,750	2020年10月30日	6,7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0.30-2025.10.26	是	否
绍兴东方	2021年01月26日	2,000	2021年07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绍兴东方的另外六名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2021.7.21-2023.3.15	否	否
镇江东方	2021年03月20日	1,000	2021年03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23-2023.3.1	否	否

东方瑞吉	2021年03月20日	1,000	2021年03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23-2023.3.1	否	否
东方山源	2021年03月20日	1,000	2021年03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29-2023.3.1	否	否
东方瑞吉	2021年03月20日	1,000	2021年05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5.25-2022.5.24	是	否
江苏九天	2021年03月20日	5,000	2021年01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9-2023.1.28	否	否
镇江东方	2021年04月24日	1,000	2021年08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8.27-2022.6.30	是	否
东方瑞吉	2021年04月24日	2,000	2021年08月2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8.27-2022.6.30	是	否
东方瑞吉	2021年04月24日	2,000	2021年09月1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9.16-2022.4.20	是	否
江苏九天	2021年04月24日	3,000	2021年06月0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6.8-2022.6.3	是	否
江苏九天	2021年04月24日	5,000	2021年09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9.24-2022.9.24	是	否
镇江东方	2022年04月26日	4,000	2022年08月1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8.8-2023.5.31	否	否
东方瑞吉	2022年04月26日	5,000	2020年12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8-2023.12.18	否	否
东方瑞吉	2022年04月26日	7,000	2022年07月07日	7,872	连带责任保证			2022.7.1-2023.3.30	否	否
江苏九天	2022年04月26日	6,750	2020年10月30日	6,7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0.30-2025.10.26	否	否
江苏九天	2022年04月26日	6,000	2022年12月30日	6,000	一般保证			2022.12.30-2023.5.1	否	否
江苏九天	2022年04月26日	5,250								
东方九天	2022年04月26日	15,000								
不限	2022年04月26日	5,000								
东方瑞吉	2022年07月19日	27,000	2022年08月09日	2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8.9-2023.5.31	否	否
东方瑞吉	2022年07月19日	4,000	2022年08月1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8.3-2023.5.31	否	否
东方瑞吉	2022年07月19日	4,000	2022年09月29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9.29-2023.5.31	否	否
东方瑞吉	2022年07月19日	8,000								
镇江东方		6,000	2022年09月2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9.26-2023.5.3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5,8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1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6,166.9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九天		5,094.73	2020年03月05日	1,840	抵押	泰兴友邦不动产		2020.3.5-2023.6.19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1,840

保额度合计 (C1)		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84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7,7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8,006.9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952.2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952.2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7,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6,000	30,8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7,000	7,100	0	0
合计		130,000	37,9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华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02月09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00%	67.89	67.89	67.89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09日	2022年03月31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60%	64.95	64.95	64.9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华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05月23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30%	69.62	69.62	69.6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华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2月23日	2022年05月23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80%	6.9	6.9	6.9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4月07日	2022年07月07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34%	27.21	27.21	27.21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华泰证券	证券	低风险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4月11日	2022年04月26日	货币市场工具	年化收益率	3.10%	0.85	0.85	0.8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华泰证券	证券	低风险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4月11日	2022年04月26日	货币市场工具	年化收益率	3.00%	1.65	1.65	1.6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4月13日	2022年07月14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74%	48.42	48.42	48.4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5月16日	2022年08月16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69%	31.01	31.01	31.01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	4,000	自有	2022年06	2022年09	货币市场工具	年化收	3.04%	33.56	33.56	33.5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

		动收益	资金	月 24 日	月 06 日		益率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9)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8月01日	2022年11月01日	权益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00%	15.4	15.4	15.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9)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8月19日	2023年11月21日	权益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12%	21.82	21.82	21.8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9)
工商银行 (珠海子公司的钱转入公司买的)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9月29日	2022年12月21日	权益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21%	44.32	44.32	44.3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9)
中信建投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03月01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33%	1.92	1.92	1.9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9)
中信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08日	2022年03月09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4.50%	11.1	11.1	11.1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15)
中信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07日	2022年09月06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5.42%	122.36	122.36	122.3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15)
海通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01日	2022年03月02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00%	4.99	4.99	4.99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15)
华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02日	2022年03月16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30%	37.61	37.61	37.61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15)
华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05月18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30%	41.23	41.23	41.23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15)
中金财富	证券	固定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02月08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80%	4.22	4.22	4.2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15)
中金财富	证券	固定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06月08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10%	74.31	74.31	74.31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15)
中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03日	2022年05月30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65%	16.18	16.18	16.1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

															公告》(2021-015)	
中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03日	2022年05月30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65%	16.18	16.18	16.1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15)
中信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3月16日	2022年12月26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4.61%	13.51	13.51	13.51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5)
华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3月25日	2022年09月21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5.30%	78.85	78.85	78.8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5)
华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5月20日	2022年11月09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00%	42.9	42.9	42.9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5)
中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	1,900	自有资金	2022年06月06日	2022年12月05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70%	35.25	35.25	35.2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5)
中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型	2,100	自有资金	2022年06月07日	2023年03月06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70%	44.28	44.28	44.2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5)
中金财富	证券	本金保障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6月23日	2023年06月26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30%	23.95	23.95	23.9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5)
华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9月26日	2023年09月23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50%	9.3	9.3	9.3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5)
华泰证券	证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0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50%	4.6	4.6	4.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5)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09日	2022年02月09日	货币市场工具	年化收益率	3.25%	24.58	24.58	24.5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3月02日	2022年04月08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85%	3.85	3.85	3.8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3月08日	2022年04月11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65%	3.07	3.07	3.0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银行	银行	保本浮	1,500	自有	2022年03	2022年04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	3.10%	4.14	4.14	4.1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

		动收益		资金	月 09 日	月 09 日		益率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封闭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4月30日	2022年07月29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04%	22.71	22.71	22.71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封闭型	6,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8月03日	2022年11月01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95%	43.64	43.64	43.6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封闭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8月29日	2022年10月11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74%	9.68	9.68	9.6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封闭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8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34%	25.5	25.5	25.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2月30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60%	3.11	3.11	3.11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1月03日	2022年11月30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60%	2.37	2.37	2.3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封闭型	6,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1月02日	2023年02月02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17%	47.94	47.94	47.9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	18,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1月04日	2022年12月29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60%	43.33	43.33	43.33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01日	2023年03月01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3.25%	5.54	5.54	5.5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封闭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02日	2023年03月02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77%	2.28	2.28	2.2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04月12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20%	1.32	1.32	1.3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05日	2022年03月31日	货币市场工具	年化收益率	3.60%	27.66	27.66	27.6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兴业银行	银行	低风险	1,000	自有	2021年11	2022年02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	3.83%	9.39	9.39	9.39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

				资金	月 08 日	月 08 日		益率								
				自有	2022 年 01 月 26 日	2022 年 02 月 26 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3.53%	7.35	7.35	7.35		是	是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	2,5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01 月 26 日	2022 年 02 月 26 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3.53%	7.35	7.35	7.3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	2,5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03 月 08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3.69%	3.83	3.83	3.83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封 闭型	3,0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04 月 30 日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3.04%	22.71	22.71	22.71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	6,0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05 月 16 日	2022 年 08 月 16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3.23%	49.31	49.31	49.31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	1,2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23 年 06 月 22 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2.00%	12.62	12.62	12.6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	3,0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08 月 03 日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2.95%	21.82	21.82	21.8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中国工商 银行镇江 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 动	6,0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2.25%	34.7	34.7	34.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银行 镇江大港 支行	银行	保本浮 动	1,8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11 月 02 日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2.24%	6.62	6.62	6.6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封 闭型	10,0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11 月 02 日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3.17%	52.11	52.11	52.11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国工商 银行镇江 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 动	9,0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11 月 04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1.60%	21.67	21.67	21.6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江苏银行 镇江大港 支行	银行	保本浮 动	1,5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3.25%	4.2	4.2	4.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封 闭型	4,0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12 月 02 日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2.77%	9.11	9.11	9.11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国工商	银行	保本浮	2,500	自有	2022 年 12	2023 年 04	商品及金融衍	年化收	1.20%	1.65	1.65	1.6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

银行镇江 新区支行		动		资金	月 12 日	月 12 日	生品类资产	益率								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 (2022-098)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8,000	募集 资金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2 年 04 月 14 日	货币市场工具	年化收 益率	3.70%	107.2	107.2	107.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91)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12,000	募集 资金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03 月 11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3.53%	93.64	93.64	93.6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91)
兴业银行	银行	保本固 定收益	3,000	募集 资金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同业存单	年化收 益率	3.55%	106.2	106.2	106.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91)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4,000	募集 资金	2022 年 01 月 04 日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3.79%	35.33	35.33	35.33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91)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12,000	募集 资金	2022 年 03 月 12 日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3.42%	89.36	89.36	89.3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91)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4,000	募集 资金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债权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2.71%	27.67	27.67	27.6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91)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8,000	募集 资金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 07 月 21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2.97%	59.18	59.18	59.1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91)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12,000	募集 资金	2022 年 06 月 16 日	2022 年 09 月 14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3.42%	88.77	88.77	88.7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91)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4,000	募集 资金	2022 年 07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3.60%	36.66	36.66	36.6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91)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5,000	募集 资金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2.98%	38.01	38.01	38.01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91)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3,000	募集 资金	2022 年 07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2.95%	21.82	21.82	21.8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91)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12,000	募集 资金	2022 年 09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3.07%	93.96	93.96	93.9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91)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3,000	募集 资金	2022 年 11 月 03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1.28%	5.98	5.98	5.9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2022-097)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4,000	募集 资金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2.41%	16.64	16.64	16.6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2022-097)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5,000	募集 资金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 益率	2.41%	20.8	20.8	20.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2022-097)
合计			304,500	--	--	--	--	--	--	2,385.37	2,385.37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11 号）。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7 号）。2022 年 9 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顺利结束，共募集资金总额 2.98 亿元。

2、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有序推进，其中：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一期工程进展顺利，年产 75 万套水暖电加热器生产线和年产 100 万套风暖电加热器生产线均实现量产；二期工程部分设备已开始采购，预计明年底建成；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新建厂房设计已完成，核心设备飞翼式双面铲齿机已经定型，其他配套设备也在抓紧询价采购。

3、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正加快推进，其中全资子公司东方九天年产 2 万吨预镀镍锂电池钢基带项目已成功实现热联动试车，设备调试正在进行；年产 50 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厂房基建工作正在进行，项目设备进入询价采购阶段。

4、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完成，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013,2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87,706,540 股的 0.74%，最高成交价为 6.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0,089,981.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议案》：同意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收储，证载土地面积为 51,840.3 平方米，补偿款及奖励金额合计 331,580,937.12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珠海东方已收到收储土地补偿款 265,264,749.7 元，即收储土地补偿总金额的 8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补偿款在扣除对应资产账面价值和必要的处置费用后将按规定计入资产处置损益。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珠海东方的厂房建设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内部装饰，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完成搬迁。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九天年产 2 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正在抓紧调试。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181,079	41.02%	46,489,859			-335,334,715	-288,844,856	302,336,223	20.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91,181,079	41.02%	44,617,785			-335,334,715	-290,716,930	300,464,149	20.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1,497,084	11.64%	26,989,082			-81,494,084	-52,635,928	28,861,156	1.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9,683,995	29.38%	17,628,703			-255,712,705	-2,380,810,002	271,602,993	18.26%
4、外资持股			1,872,074				1,872,074	1,872,074	0.1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72,074				1,872,074	1,872,074	0.1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35,602	58.98%				335,334,715	335,334,715	1,185,370,317	79.68%
1、人民币普通股	850,035,602	58.98%				335,334,715	335,334,715	1,185,370,317	79.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41,216,681	100.00%	46,489,859			0	46,489,859	1,487,706,54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439,229 股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市流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谭荣生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届满离职，其所持股份 186,895,486 股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市流通。

3、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市，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46,489,859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7 号）。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46,489,859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并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股本增加发生在 2022 年 9 月份，对 2021 年度财务指标没有影响，对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摊薄；由于新增股本对全年的影响时间短，且发行新增股本数量较小，对相关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总体较小。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谭伟	125,769,353			125,769,35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高管锁定	2023 年 5 月 1 日
谭克	125,769,353			125,769,353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高管锁定	2023 年 5 月 1 日
耿悦	16,528,925	7,800,312	16,528,925	7,800,312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	0	6,585,695		6,585,695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3 年 3 月 28 日
魏巍	0	4,680,187		4,680,187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3 年 3 月 28 日
广发基金—邮储银行—广发基金中邮金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3,120,125		3,120,125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340,093		2,340,093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3 年 3 月 28 日
解钟	2,075,175			2,075,175	高管锁定	2023 年 1 月 4 日
解娟	1,884,367			1,884,367	高管锁定	2023 年 1 月 4 日
UBS AG	0	1,872,074		1,872,074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其他股东合计	319,153,906	20,091,373	318,805,790	20,439,489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高管锁定	年 1 月 4 日
合计	591,181,079	46,489,859	335,334,715	302,336,22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2022年09月14日	6.41	46,489,859	2022年09月28日	46,489,859		巨潮资讯网：《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2022年09月24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2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7号）。2022年9月20日，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6,489,859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9月28日，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6,489,859股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1,441,216,681股增加至1,487,706,540股。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结果，公司总股本由1,441,216,681股增加至1,487,706,540股，注册资本由1,441,216,681元增加至1,487,706,540元，同时《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46,489,859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7,383,358.18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2.56%	186,895,486			186,895,486	质押	80,000,000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1.06%	164,478,513		125,769,353	38,709,160	质押	38,000,000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1.06%	164,478,513		125,769,353	38,709,1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3,116,350	5,177,408		23,116,350			
罗华杰	境内自然人	1.55%	23,093,400	23,093,400		23,093,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6,146,800	16,146,800		16,146,800			
耿悦	境内自然人	1.06%	15,800,312	-728,613	7,800,312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4,665,734	2,915,339		14,665,734			
张祥凤	境内自然人	0.95%	14,089,525	-1,863,191		14,089,525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13,222,700	13,222,700		13,22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谭荣生	186,895,486	人民币普通股	186,895,486
谭伟	38,70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9,160
谭克	38,70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9,1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16,350	人民币普通股	23,116,350
罗华杰	23,0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93,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6,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4,665,734	人民币普通股	14,665,734
张祥凤	14,089,525	人民币普通股	14,089,525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 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13,2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2,700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013,242	人民币普通股	11,013,24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 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罗华杰持有公司股份 23,093,4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704,600 股，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88,8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荣生	中国	否
谭伟	中国	否
谭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谭荣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21 年 11 月 18 日届满离任。 谭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九天董事，东方山源法人代表；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谭克：与谭伟并列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镇江东方董事长，东方瑞吉董事长，江苏九天董事长、东方九天法人代表；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谭荣生与谭伟、谭克是父子关系，谭伟、谭克是兄弟关系，截止本报告期末，父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5,852,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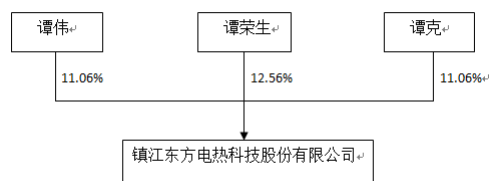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荣生	本人	中国	否
谭伟	本人	中国	否
谭克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谭荣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21 年 11 月 18 日届满离任。 谭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九天董事，东方山源法人代表；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谭克：与谭伟并列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镇江东方董事长，东方瑞吉董事长，江苏九天董事长、东方九天法人代表；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谭荣生与谭伟、谭克是父子关系，谭伟、谭克是兄弟关系，截止本报告期末，父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5,852,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2 年 09 月 27 日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1.17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7,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626.6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5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313.3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		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2022.9.27 至 2023.9.26	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	11,013,242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1393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婉春、张世盛

审计报告正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电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电热，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商誉减值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之“注释.4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方电热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5,095.23 万元，坏账准备为 11,570.06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对管理层的访谈，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依据、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2) 我们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对于管理层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我们还抽样检查应收账款坏账评估所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之“注释.8 存货”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方电热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 190,474.4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6,655.09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未来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由于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复杂，以及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假设和估计，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评价了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判断、假设和估计，同时，我们查阅了管理层确定存货未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事项的依据；

(2) 我们执行了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特别是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我们根据相关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

(3) 我们通过对存货库龄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以确定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我们对存货进行了函证及监盘，在监盘过程中，我们除了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外，还重点关注了存货的使用状况，是否存在呆滞、残次等状况的存货，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注释.15 商誉”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方电热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余额为 19,849.24 万元，减值准备为 14,793.81 万元，账面价值为 5,055.43 万元。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测试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测试过程较为复杂，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将商誉分配至各资产组是否恰当；

(2) 了解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3) 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平均增长率、利润率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业绩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

(4)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包括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 将东方电热管理层在以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6)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评估管理层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事项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东方电热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电热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电热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电热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电热、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电热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方电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电热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电热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宋婉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世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0,509,781.88	457,845,586.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244,316.20	701,718,023.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5,451,668.46	961,300,487.43
应收账款	735,251,658.48	597,498,504.20
应收款项融资	141,616,151.31	76,527,232.48
预付款项	153,722,158.82	143,420,456.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905,723.66	18,855,199.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8,193,401.10	1,139,002,371.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539,269.37	38,054,200.48
流动资产合计	5,821,434,129.28	4,134,222,061.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233,132.34	35,698,5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9,159,744.31	829,945,778.31
在建工程	136,049,904.69	10,543,387.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06,788.55	4,164,215.42
无形资产	202,207,615.89	210,357,229.31
开发支出		
商誉	50,554,296.99	50,554,296.99
长期待摊费用	3,557,551.54	5,247,44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42,230.36	29,196,42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14,288.99	24,490,67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625,553.66	1,200,197,984.42
资产总计	7,236,059,682.94	5,334,420,04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368,716.82	220,266,603.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3,065,227.51	470,172,311.43
应付账款	495,273,085.96	345,680,255.98
预收款项	850,649.00	
合同负债	1,673,951,528.83	553,581,99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591,826.40	41,537,714.33

应交税费	60,622,721.34	24,734,073.48
其他应付款	279,465,601.57	290,423,201.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10,111.07	1,706,376.08
其他流动负债	497,700,067.97	434,053,860.81
流动负债合计	3,859,799,536.47	2,382,156,388.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0,398.70	2,562,969.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248,244.01	49,635,24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20,951.93	11,903,91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59,594.64	144,102,127.77
负债合计	3,924,659,131.11	2,526,258,51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7,706,540.00	1,441,216,6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2,326,790.96	574,943,432.78
减：库存股	70,099,797.21	
其他综合收益	-410,711.98	948,265.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488,166.42	97,253,41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0,407,885.68	684,727,59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4,418,873.87	2,799,089,395.59
少数股东权益	16,981,677.96	9,072,13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1,400,551.83	2,808,161,52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6,059,682.94	5,334,420,045.97

法定代表人：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686,760.43	232,486,41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9,365.50	401,015,138.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8,187,637.75	508,810,627.96
应收账款	279,497,590.37	233,396,537.71
应收款项融资	93,391,968.24	38,028,342.18
预付款项	23,854,423.73	9,980,881.57
其他应收款	44,555,843.42	34,697,218.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1,216,198.16	339,486,757.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4,018.45	6,451,073.95
流动资产合计	1,857,023,806.05	1,804,352,990.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5,468,037.83	1,295,084,62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581,588.63	216,503,822.91
在建工程	35,054,578.33	5,734,513.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2,697.79	1,368,923.70
无形资产	71,600,679.02	76,001,383.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8,345.60	9,926,38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71,911.56	19,570,094.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8,887,838.76	1,624,189,746.24
资产总计	3,865,911,644.81	3,428,542,73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377,491.61	6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8,167,788.05	226,997,174.25
应付账款	276,266,636.40	225,228,115.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44,863.14	4,661,665.07
应付职工薪酬	26,929,620.89	25,648,850.19
应交税费	3,416,691.35	6,248,093.28
其他应付款	134,444,167.45	20,257,410.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970.24	913,649.34
其他流动负债	175,789,469.22	176,380,470.52
流动负债合计	920,005,698.35	748,335,42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0,749.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60,064.18	4,245,24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1,533.97	2,073,548.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1,598.15	6,679,545.24
负债合计	925,087,296.50	755,014,974.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7,706,540.00	1,441,216,6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8,720,355.98	471,336,997.80
减：库存股	70,099,797.2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488,166.42	97,253,416.42
未分配利润	700,009,083.12	663,720,66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0,824,348.31	2,673,527,76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5,911,644.81	3,428,542,736.3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18,868,588.19	2,787,289,591.90

其中：营业收入	3,818,868,588.19	2,787,289,591.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50,102,749.96	2,639,938,840.83
其中：营业成本	3,048,666,381.56	2,300,314,632.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631,460.71	19,434,952.32
销售费用	45,841,860.96	45,450,751.77
管理费用	144,163,980.00	143,257,041.32
研发费用	182,232,859.59	110,533,484.25
财务费用	-2,433,792.86	20,947,978.47
其中：利息费用	12,584,913.09	16,555,851.24
利息收入	8,925,621.48	2,580,345.74
加：其他收益	14,377,143.93	13,609,25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15,925.40	34,286,57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8,599.46	1,945,434.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908.40	990,120.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11,066.16	-19,050,208.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22,636.37	-25,574,47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1,838.78	-1,991,515.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081,457.85	149,620,512.14
加：营业外收入	2,880,028.15	39,426,732.13
减：营业外支出	1,174,693.31	915,221.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786,792.69	188,132,022.73
减：所得税费用	27,374,798.77	20,112,299.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411,993.92	168,019,723.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411,993.92	168,019,723.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39,369.64	173,753,529.61
2.少数股东损益	1,672,624.28	-5,733,80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977.71	339,030.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977.71	339,030.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977.71	339,030.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8,977.71	339,030.3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053,016.21	168,358,75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380,391.93	174,092,55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624.28	-5,733,806.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3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300

法定代表人：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5,660,734.56	1,475,045,711.26
减：营业成本	1,446,935,359.21	1,249,389,837.30
税金及附加	7,415,782.23	5,951,401.02
销售费用	29,026,996.17	27,032,714.03
管理费用	43,940,638.20	60,180,011.99
研发费用	55,809,959.36	48,909,733.07
财务费用	-1,451,199.39	4,905,058.56
其中：利息费用	3,825,590.12	2,588,899.57
利息收入	5,179,696.65	2,304,127.70
加：其他收益	1,877,564.36	3,006,40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0,226.59	5,207,08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8,599.46	1,945,434.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431.37	628,64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7,929.92	-11,882,334.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97,028.72	-13,976,84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287.88	-4,847.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06,887.60	61,655,074.63
加：营业外收入	2,589,429.83	39,179,023.22

减：营业外支出	707,906.14	365,468.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88,411.29	100,468,629.49
减：所得税费用	5,740,911.27	9,838,70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47,500.02	90,629,928.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47,500.02	90,629,928.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347,500.02	90,629,928.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8,801,617.42	2,093,547,679.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22,920.03	4,511,30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05,191.50	15,536,44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3,129,728.95	2,113,595,43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7,336,370.87	1,635,221,612.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799,563.66	249,004,76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863,626.06	97,720,40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18,834.01	197,111,09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018,394.60	2,179,057,87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111,334.35	-65,462,44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1,000,000.00	1,118,761,682.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65,848.14	11,136,58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406.50	2,755,652.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65,029,12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636,254.64	1,397,683,04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212,909.29	148,938,07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7,940,000.00	1,497,791,682.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884,559.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152,909.29	1,689,614,31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83,345.35	-291,931,27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586,916.19	606,181,392.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6,9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230,000.00	331,528,45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2,368.97	3,379,09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139,285.16	941,088,94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430,000.00	336,3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53,521.86	35,104,239.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53,798.21	78,339,51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37,320.07	449,754,75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01,965.09	491,334,19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4,866.41	-710,36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751,511.20	133,230,11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06,630.54	201,976,51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958,141.74	335,206,630.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038,358.17	1,087,836,19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570.88	588,03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59,499.78	3,265,19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216,428.83	1,091,689,42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322,786.60	887,059,43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26,515.33	77,455,3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29,541.52	37,189,52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62,112.62	74,976,81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540,956.07	1,076,681,09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4,527.24	15,008,32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00	5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66,614.17	4,481,22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187.01	84,9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5,124.34	20,994,87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988,925.52	595,561,05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65,826.94	104,294,22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4,436,820.45	953,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702,647.39	1,107,844,22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278.13	-512,283,16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349,996.19	606,181,392.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300,000.00	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2,368.97	3,379,09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972,365.16	681,560,491.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8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37,948.84	21,641,77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61,704.51	7,528,71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99,653.35	110,470,49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72,711.81	571,089,99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3,941.59	-121,53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078,404.29	73,693,62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04,881.13	122,111,25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883,285.42	195,804,881.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1,216,681				574,943,432.78			948,265.73		97,253,416.42		684,727,599.66	2,799,089,395.59	9,072,133.68	2,808,161,52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1,216,681				574,943,432.78			948,265.73		97,253,416.42		684,727,599.66	2,799,089,395.59	9,072,133.68	2,808,161,52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489,859				247,383,358.18	70,099,797.21		-1,358,977.71		7,234,750.00		265,680,286.02	495,329,478.28	7,909,544.28	503,239,022.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8,977.71				301,739,369.64	300,380,391.93	1,672,624.28	302,053,016.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89,859				247,383,358.18	70,099,797.21							223,773,419.97	6,236,920.00	230,010,339.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489,859				247,383,358.18							293,873,217.18	6,236,920.00	300,110,137.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0,099,797.21							-70,099,797.21		-70,099,797.21
(三) 利润分配								7,234,750.00	-36,059,083.62			-28,824,333.62		-28,824,333.62
1. 提取盈余公积								7,234,750.00	-7,234,75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24,333.62			-28,824,333.62		-28,824,333.6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87,706,540				822,326,790.96	70,099,797.21	-410,711.98		104,488,166.42		950,407,885.68	3,294,418,873.87	16,981,677.96	3,311,400,551.8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138,426,172.66		609,235.36		88,190,423.62		539,139,467.57		2,039,859,005.21	14,805,940.21	2,054,664,94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138,426,172.66		609,235.36		88,190,423.62		539,139,467.57		2,039,859,005.21	14,805,940.21	2,054,664,94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722,975.00				436,517,260.12		339,030.37		9,062,992.80		145,588,132.09		759,230,390.38	-5,733,806.53	753,496,583.85
(一) 综合收益总							339,030.37				173,753,529.61		174,092,559.98	-5,733,806.53	168,358,753.45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722,975.00			436,517,260.12								604,240,235.12		604,240,235.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722,975.00			436,517,260.12								604,240,235.12		604,240,235.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62,992.80	-28,165,397.52				-19,102,404.72		-19,102,404.72
1. 提取盈余公积							9,062,992.80	-9,062,992.8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02,404.72		-19,102,404.7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41,216,681.00			574,943,432.78	948,265.73	97,253,416.42		684,727,599.66		2,799,089,395.59	9,072,133.68	2,808,161,529.2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1,216,681.00				471,336,997.80				97,253,416.42	663,720,666.72		2,673,527,76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1,216,681.00				471,336,997.80				97,253,416.42	663,720,666.72		2,673,527,76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89,859.00				247,383,358.18	70,099,797.21			7,234,750.00	36,288,416.40		267,296,58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347,500.02		72,347,50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89,859.00				247,383,358.18	70,099,797.21						223,773,419.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489,859.00				247,383,358.18	70,099,797.21						223,773,419.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34,750.00	-36,059,083.62		-28,824,333.62
1. 提取盈余公积									7,234,750.00	-7,234,75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24,333.62		-28,824,333.6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87,706,540.00				718,720,355.98	70,099,797.21			104,488,166.42	700,009,083.12		2,940,824,348.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88,190,423.62	601,256,136.20		1,997,760,00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88,190,423.62	601,256,136.20		1,997,760,00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722,975.00				436,517,260.12				9,062,992.80	62,464,530.52		675,767,758.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629,928.04		90,629,928.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722,975.00				436,517,260.12							604,240,235.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722,975.00				436,517,260.12							604,240,235.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62,992.80	-28,165,397.52			-19,102,404.72
1. 提取盈余公积								9,062,992.80	-9,062,992.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02,404.72			-19,102,404.7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41,216,681.00				471,336,997.80			97,253,416.42	663,720,666.72			2,673,527,761.9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9 年 6 月由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份总数为 6,688.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4 号《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向社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8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880,000.00 元。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00217，股票简称：东方电热。

2012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4,680,5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88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85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736,000.00 元，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136,838,9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0,897,100.00 股。

2012 年 7 月 13 日，2012 年 8 月 30 日以及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荣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增持本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150,000.00 股、120,194.00 股，合计增持 420,194.00 股，其中 315,146.00 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赵海林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15,000.00 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137,169,046.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0,566,954.00 股。

2013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17,261,459.00 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119,907,587.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7,828,413.00 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197,736,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73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472,000.00 元。

2014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29,658,002.0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180,499,17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14,972,830.00 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7 号文《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34.718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11 元。经此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819,181.00 元。

2015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552,534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179,946,636.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74,872,545.00 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454,819,181.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3,493,706.00 股。

2016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578,360.00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403,272,22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0,221,486.00 股。

2017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21,829,187.00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381,443,033.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92,050,673.00 股。

2018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因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新增有限售条件股 13,246,604.00 股。本期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394,689,637.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8,804,069.00 股。

2019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354,178.00 股。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73,493,706.00 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394,335,459.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9,158,247.00 股。

2020 年度，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73,493,706.00 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394,335,459.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9,158,247.00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5 号）的核准，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722,97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3 元。经此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1,216,681.00 元。

2021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17,601,227.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41,216,681.00 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591,181,079.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50,035,602.00 股。

2022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46,489,859.0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87,706,540.00 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302,336,223.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185,370,317.00 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镇五峰山路 18 号

（二）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器）、PTC 电加热器、铝箔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防爆加热器、电加热带（线）、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电热电器、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系电加热及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元器件）、新能源（装备制造、汽车元器件及锂电池材料）和光通信（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0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0 户，减少 0 户，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0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 / 10.6 金融工具减值）、存货的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详见附注五/15、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详见附注五/22、固定资产和附注五/26、无形资产）、收入的确认时点（详见附注五/34、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5.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5.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7.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

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0.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

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

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5、存货

15.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15.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7.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17.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7.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8.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股权投资

20.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20.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

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33.33-20.00

23、在建工程

23.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3.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借款费用

24.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4.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4.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24.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约定	土地权证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软件	5-10 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专利权	5-10 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6.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

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确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32.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2.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股份支付

33.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3.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3.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3.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4.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4.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东方电热主要业务有：家用电器元器件、光通信材料、新能源装备、锂电池材料及新能源汽车元器件等。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家用电器元器件、光通信材料、锂电池材料及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公司家用电器元器件、光通信材料、锂电池材料及新能源汽车元器件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新能源装备

公司新能源装备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5、政府补助

35.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5.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公司目前均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6.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6.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7.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37.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7.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25 和本附注五/31。

37.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15.00
DONGFANG INTERNATIONAL LPTE. LTD	17.00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z11]	15.00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00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00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崇州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
青岛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5.00
江苏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z12]	25.00
镇江东方电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1.东方电热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1662），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2.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599），认证有效期 3 年，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3. 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4938），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4.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0616），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5. 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2988），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6. 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1121），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7. 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506），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及镇江东方电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该政策执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44,128.57	1,126,949.65
银行存款	1,180,484,462.58	312,358,362.95
其他货币资金	197,981,190.73	144,360,273.97
合计	1,380,509,781.88	457,845,586.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61,518.46	271,432.4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481,523.81	83,978,076.57
保函保证金	34,685,967.93	36,099,995.97
履约保证金	384,148.40	2,560,883.49
合计	185,551,640.14	122,638,956.0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244,316.20	701,718,023.29
其中：		
理财产品	392,244,316.20	701,718,023.29
其中：		
合计	392,244,316.20	701,718,023.29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7,583,844.06	559,350,425.20
商业承兑票据	417,867,824.40	401,950,062.23
合计	1,105,451,668.46	961,300,487.43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13,979,583.24	100.00%	8,527,914.78	0.77%	1,105,451,668.46	969,503,549.91	100.00%	8,203,062.48	0.85%	961,300,487.4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87,583,844.06	61.72%			687,583,844.06	559,350,425.20	57.69%			559,350,425.20
商业承兑汇票	426,395,739.18	38.28%	8,527,914.78	2.00%	417,867,824.40	410,153,124.71	42.31%	8,203,062.48	2.00%	401,950,062.23
合计	1,113,979,583.24	100.00%	8,527,914.78		1,105,451,668.46	969,503,549.91	100.00%	8,203,062.48		961,300,48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26,395,739.18	8,527,914.78	2.00%
合计	426,395,739.18	8,527,914.7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203,062.48	1,340,079.49			-1,015,227.19	8,527,914.78
合计	8,203,062.48	1,340,079.49			-1,015,227.19	8,527,914.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7,396,080.00
合计	127,396,08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300,151,926.67
商业承兑票据		121,250,820.10
合计		421,402,746.77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761,359.34
合计	50,761,359.34

其他说明：

上述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在应收账款中按照 70%比例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263,017.88	9.78%	68,034,610.08	81.71%	15,228,407.80	32,089,571.32	4.77%	32,089,571.3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7,689,288.45	90.22%	47,666,037.77	6.21%	720,023,250.68	641,201,342.40	95.23%	43,702,838.20	6.82%	597,498,504.20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767,689,288.45	90.22%	47,666,037.77	6.21%	720,023,250.68	641,201,342.40	95.23%	43,702,838.20	6.82%	597,498,504.20
合计	850,952,306.33	100.00%	115,700,647.85	87.92%	735,251,658.48	673,290,913.72	100.00%	75,792,409.52		597,498,504.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8,034,610.0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42,300,000.00	29,610,000.00	7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2	9,200,710.43	9,200,710.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5,414,780.86	3,790,346.60	7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4	4,716,932.00	4,716,9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4,156,237.44	4,156,237.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4,804,928.04	4,804,928.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3,377,134.54	3,377,134.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8	3,046,578.48	2,132,604.94	7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9	2,190,871.49	2,190,871.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1,680,000.00	1,6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1	1,584,000.00	1,58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汇总	790,844.60	790,844.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263,017.88	68,034,610.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7,666,037.7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9,944,259.03	19,733,466.78	2.74%
其中：1-6 月	653,261,989.43	13,065,239.81	2.00%
7-12 个月	66,682,269.60	6,668,226.97	10.00%
1-2 年	22,371,374.10	6,711,412.24	30.00%
2-3 年	8,304,993.14	4,152,496.57	50.00%
3 年以上	17,068,662.18	17,068,662.18	100.00%
合计	767,689,288.45	47,666,037.7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1,537,418.11
其中：1-6 月	653,510,500.42
7-12 个月	68,026,917.69
1 至 2 年	71,945,860.75
2 至 3 年	9,025,818.88
3 年以上	48,443,208.59
3 至 4 年	14,225,437.40
4 至 5 年	10,625,005.54
5 年以上	23,592,765.65
合计	850,952,306.3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089,571.32	34,924,010.74	-70,154.88	-461,724.43	1,552,907.33	68,034,610.0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3,702,838.20	4,036,852.14		-77,088.34	3,435.77	47,666,037.77
合计	75,792,409.52	38,960,862.88	-70,154.88	-538,812.77	1,556,343.10	115,700,647.85

其他变动系汇率影响及未履约而转回应收账款的票据相应坏账准备金额一并转入应收账款。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8,812.7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60,617,830.00	7.12%	1,212,356.60
第 2 名	56,999,356.21	6.70%	1,139,987.12
第 3 名	46,711,784.73	5.49%	934,235.69
第 4 名	42,300,000.00	4.97%	29,610,000.00
第 5 名	41,045,215.29	4.82%	820,904.31
合计	247,674,186.23	29.10%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616,151.31	76,527,232.48
合计	141,616,151.31	76,527,232.4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0,154,398.47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496,003.32	98.55%	141,484,229.91	98.65%
1 至 2 年	905,472.25	0.59%	744,310.80	0.52%
2 至 3 年	532,474.02	0.35%	358,740.42	0.25%

3 年以上	788,209.23	0.51%	833,175.52	0.58%
合计	153,722,158.82		143,420,456.6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 1 名	19,837,312.39	12.90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 2 名	10,494,371.22	6.83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 3 名	9,920,021.03	6.45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 4 名	9,685,057.39	6.30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 5 名	8,951,376.40	5.82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计	58,888,138.43	38.30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905,723.66	18,855,199.42
合计	23,905,723.66	18,855,199.4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920,998.54	17,483,282.76
代垫款项	2,996,467.08	2,149,832.12
解约应收回预付款项	1,133,600.00	1,133,600.00
员工借款	1,176,775.66	1,284,770.19
其他	895,244.60	1,091,579.93
合计	31,123,085.88	23,143,065.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52,647.58		1,235,218.00	4,287,865.5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980,278.67			2,980,278.67
本期转销	-50,782.03			-50,782.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82,144.22		1,235,218.00	7,217,362.2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23,903.89
其中：1-6 月	13,996,021.90
7-12 月	2,627,881.99
1 至 2 年	10,500,104.30
2 至 3 年	347,601.09
3 年以上	3,651,476.60
3 至 4 年	103,672.00
4 至 5 年	3,547,804.60
合计	31,123,085.8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35,218.00					1,235,218.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52,647.58	2,980,278.67		-50,782.03		5,982,144.22
合计	4,287,865.58	2,980,278.67		-50,782.03		7,217,362.2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782.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0	6 个月以内	8.03%	
第 2 名	押金及保证金	1,600,000.00	1-2 年	5.14%	480,000.00
第 3 名	押金及保证金	1,600,000.00	6 个月以内	5.14%	
第 4 名	押金及保证金	1,550,000.00	1-2 年	4.98%	465,000.00
第 5 名	押金及保证金	1,530,630.00	1-2 年	4.92%	459,189.00
合计		8,780,630.00		28.21%	1,404,189.0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262,218.64	10,466,034.09	282,796,184.55	189,360,794.21	11,581,866.88	177,778,927.33
在产品	430,476,857.48	14,283,384.46	416,193,473.02	274,410,806.30	17,422,917.38	256,987,888.92
库存商品	227,569,480.54	18,243,289.33	209,326,191.21	190,302,894.92	16,620,646.66	173,682,248.26
发出商品	902,239,437.71	20,200,619.75	882,038,817.96	509,897,094.90	17,210,968.99	492,686,125.91
低值易耗品	37,249.96		37,249.96	864,257.97		864,257.97
委托加工物资	6,623,558.71		6,623,558.71	3,949,294.55		3,949,294.55
自制半成品	22,849,543.66	3,357,603.05	19,491,940.61	28,545,507.03	2,144,872.50	26,400,634.53
合同履约成本	21,685,985.08		21,685,985.08	6,652,993.56		6,652,993.56
合计	1,904,744,331.78	66,550,930.68	1,838,193,401.10	1,203,983,643.44	64,981,272.41	1,139,002,371.0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581,866.88	2,895,941.21		4,011,774.00		10,466,034.09
在产品	17,422,917.38	128,320.69		3,267,853.61		14,283,384.46
库存商品	16,620,646.66	9,877,863.89		8,255,221.22		18,243,289.33
发出商品	17,210,968.99	12,904,377.54		9,914,726.78		20,200,619.75
自制半成品	2,144,872.50	1,316,133.04		103,402.49		3,357,603.05
合计	64,981,272.41	27,122,636.37		25,552,978.10		66,550,930.68

(3)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五/15、“存货”，2022 年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存货出售。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3,833,721.99	33,679,891.95
预交税金	36,705,547.38	4,374,308.53
合计	50,539,269.37	38,054,200.48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698,527.88			1,698,485.66						37,397,013.54	
镇江东之方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0		-18,115.12						1,421,884.88	
镇江日进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85,766.08						4,414,233.92	
小计	35,698,527.88	5,940,000.00		1,594,604.46						43,233,132.34	
合计	35,698,527.88	5,940,000.00		1,594,604.46						43,233,132.34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9,159,744.31	829,945,778.31
合计	849,159,744.31	829,945,778.3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9,327,873.53	489,275,857.54	30,291,621.38	24,363,180.63	10,499,802.46	17,571,273.10	1,351,329,60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51,850.50	72,514,687.28	11,604,582.88	3,800,915.11	2,901,545.70	10,715,464.76	115,989,046.23
（1）购置	8,881,265.37	71,602,841.85	11,604,582.88	3,768,060.84	2,846,779.54	5,298,950.96	104,002,481.44
（2）在建工程转入	5,570,585.13	911,845.43				5,416,513.80	11,898,944.36
（3）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32,854.27	54,766.16		87,620.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38,607.32	2,087,701.12	79,976.00		4,580,519.25	17,186,803.69
（1）处置或报废		10,438,607.32	2,087,701.12	79,976.00		4,580,519.25	17,186,803.69

4. 期末余额	793,779,724.03	551,351,937.50	39,808,503.14	28,084,119.74	13,401,348.16	23,706,218.61	1,450,131,851.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3,623,220.70	221,898,542.98	18,955,389.43	18,558,529.78	8,470,044.16	9,878,103.28	521,383,83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97,333.46	44,775,133.95	3,836,969.68	2,130,175.22	815,687.94	2,356,272.74	90,711,572.99
(1) 计提	36,797,333.46	44,775,133.95	3,836,969.68	2,097,320.95	760,921.78	2,356,272.74	90,623,952.56
外币报表折算				32,854.27	54,766.16		87,620.43
3. 本期减少金额		7,254,452.29	1,924,838.37	35,456.04		1,908,549.75	11,123,296.45
(1) 处置或报废		7,254,452.29	1,924,838.37	35,456.04		1,908,549.75	11,123,296.45
4. 期末余额	280,420,554.16	259,419,224.64	20,867,520.74	20,653,248.96	9,285,732.10	10,325,826.27	600,972,106.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3,359,169.87	291,932,712.86	18,940,982.40	7,430,870.78	4,115,616.06	13,380,392.34	849,159,744.31
2. 期初账面价值	535,704,652.83	267,377,314.56	11,336,231.95	5,804,650.85	2,029,758.30	7,693,169.82	829,945,778.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8,821,033.81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7,783,050.46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合计	16,604,084.27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136,049,904.69	10,543,387.62
合计	136,049,904.69	10,543,387.6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东方新厂房建设工程	52,744,714.07		52,744,714.07	4,595,782.57		4,595,782.57
东方九天预镀镍项目	40,995,435.22		40,995,435.22			
新能源水热 PTC 智能检测装配系统项目	21,630,442.75		21,630,442.75	5,734,513.22		5,734,513.22
双面飞翼铲齿机产线安装项目	9,548,672.57		9,548,672.57			
东方瑞吉新建厂房工程	7,255,177.07		7,255,177.07			
东方九天二车间项目				213,091.83		213,091.83
其他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3,875,463.01		3,875,463.01			
合计	136,049,904.69		136,049,904.69	10,543,387.62		10,543,387.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珠海东方新厂房建设工程	100,000,000.00	4,595,782.57	48,148,931.50			52,744,714.07	52.74%	52.74				其他
东方九天预镀镍项目	238,600,000.00		40,995,435.22			40,995,435.22	17.18%	17.18				募股资金
新能源水热 PTC 智能检测装配系统项目	60,528,000.00	5,734,513.22	15,895,929.53			21,630,442.75	35.74%	35.74				募股资金
双面飞翼铲齿机产线安装项目	73,451,300.00		9,548,672.57			9,548,672.57	13.00%	13.00				募股资金
东方瑞吉新建厂房工程	100,000,000.00		7,255,177.07			7,255,177.07	7.26%	7.26				募股资金
总部企业展示大厅项目	5,400,000.00		5,416,513.80	5,416,513.80			100.00%	100.00				其他
东方九天二车间项目	3,970,000.00	213,091.83	3,757,513.54	3,970,605.37			100.00%	100.00				其他
其他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10,322,000.00		6,387,288.20	2,511,825.19		3,875,463.01	61.88%	61.88				其他
合计	592,271,300.00	10,543,387.62	137,405,461.43	11,898,944.36		136,049,904.69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62,550.08	6,362,55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64,212.19	14,664,212.19
租赁	14,664,212.19	14,664,212.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3,212.21	1,993,212.21
租赁到期	1,993,212.21	1,993,212.21
4. 期末余额	19,033,550.06	19,033,550.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98,334.66	2,198,33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8,320,775.73	8,320,775.73
(1) 计提	8,320,775.73	8,320,775.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2,348.88	1,392,348.88
(1) 处置		
租赁到期	1,392,348.88	1,392,348.88
4. 期末余额	9,126,761.51	9,126,761.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06,788.55	9,906,788.55
2. 期初账面价值	4,164,215.42	4,164,215.42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252,374.99	66,325,232.30		9,013,393.06	282,591,000.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356.75	333,995.00		1,447,256.19	2,095,607.94
(1) 购置	314,356.75	333,995.00		1,375,260.70	2,095,607.9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71,995.49	71,99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7,566,731.74	66,659,227.30		10,460,649.25	284,686,608.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867,047.51	36,173,747.80		5,192,975.73	72,233,77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9,110.49	5,053,350.84		872,760.03	10,245,221.36
(1) 计提	4,319,110.49	5,053,350.84		800,764.54	10,173,225.87
外币报表折算				71,995.49	71,99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186,158.00	41,227,098.64		6,065,735.76	82,478,992.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2,380,573.74	25,432,128.66		4,394,913.49	202,207,615.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76,385,327.48	30,151,484.50		3,820,417.33	210,357,229.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东方瑞吉能 源装备有限公司	21,635,198.39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136,267,471.62					136,267,471.62
镇江东方山源电 热有限公司	40,589,731.33					40,589,731.33
合计	147,938,104.35					147,938,104.3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1,635,198.39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302,905.96					126,302,905.96
合计	147,938,104.35					147,938,104.3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已在 2016 年对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1,635,198.39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江苏九天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年初营运资本、溢余资金、非经营资产及有息负债）。公司已在 2018 年 2019 年对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九天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26,302,905.96 元。该资产组 2022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参考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 88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账面价值	8,197.17
加：商誉账面余额	13,626.75
加：未确认归属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部分	13,092.3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A1	34,916.28
减：截至期初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含归属少数股东部分）	24,765.2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净额 A2	10,151.0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B	10,759.00
归属当期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A2-B	

(3)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东方山源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年初营运资本、溢余资金、非经营资产及有息负债）。该资产组 2022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参考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 88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资产组账面价值	3,901.86
加：商誉账面余额	4,058.9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A1	7,960.84

减：截至期初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净额 A2	7,960.8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B	13,316.96
归属当期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A2-B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重要假设及依据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营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5)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商誉减值测试所用的折现率

项目	折现率（%）	依据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0	根据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2.88	根据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5,131,621.33	46,000.00	1,662,743.10		3,514,878.23
其他	115,827.47		73,154.16		42,673.31
合计	5,247,448.80	46,000.00	1,735,897.26		3,557,551.54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4,388,999.21	27,176,824.76	139,762,740.17	20,937,662.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753,435.14	6,538,326.51	30,172,544.58	4,525,881.69
可抵扣亏损	13,028,875.89	2,482,731.34	1,917,826.24	354,660.90

未到票费用	11,302,967.38	1,695,445.11	9,471,536.57	1,420,730.49
政府补助	9,554,701.59	1,197,683.17	9,789,369.63	1,227,010.37
其他	5,674,796.42	851,219.47	4,869,885.45	730,482.82
合计	266,703,775.63	39,942,230.36	195,983,902.64	29,196,428.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6,711,881.47	9,294,723.77	59,051,908.65	9,708,473.30
税法加速折旧	53,438,709.92	8,015,806.49	12,808,516.92	1,921,277.54
公允价值变动	1,248,658.22	187,298.73	1,590,566.62	274,160.34
其他	179,051.36	23,122.94		
合计	111,578,300.97	17,520,951.93	73,450,992.19	11,903,911.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42,230.36		29,196,42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20,951.93		11,903,911.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9,110,590.38	97,966,816.09
资产减值准备	7,208,372.81	7,643,502.22
递延收益	22,761,911.94	23,224,769.22
合计	139,080,875.13	128,835,087.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201,034.81	
2023 年	6,202,786.63	20,582,597.71	
2024 年	28,738,406.52	14,256,657.42	
2025 年	39,229,103.69	39,258,184.49	
2026 年	21,642,241.66	21,668,341.66	
2027 年	13,298,051.88		
合计	109,110,590.38	97,966,816.09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8,457,827.33	0.00	28,457,827.33	2,814,320.93		2,814,320.93
预付设备款	49,821,253.85		49,821,253.85	20,900,150.44		20,900,150.44
预付软件款	1,735,207.81		1,735,207.81	776,200.00		776,200.00
合计	80,014,288.99		80,014,288.99	24,490,671.37		24,490,671.37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400,000.00	81,400,000.00
保证借款	35,500,000.00	57,000,000.00
信用借款	99,300,000.00	72,000,000.00
票据贴现		9,737,509.52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8,716.82	129,094.19
合计	173,368,716.82	220,266,603.7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说明：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1,840.00 万元；

保证借款说明：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自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3,2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由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自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350.00 万元。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3,065,227.51	470,172,311.43
合计	573,065,227.51	470,172,311.43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30,959,225.70	291,540,082.05
应付工程款	8,560,704.82	10,123,594.56
应付设备款	25,451,029.70	19,747,263.22
应付运输费	17,601,751.26	13,485,656.09
其他	12,700,374.48	10,783,660.06
合计	495,273,085.96	345,680,255.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850,649.00	
合计	850,649.00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73,951,528.83	553,581,991.78
合计	1,673,951,528.83	553,581,991.78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479,552.92	269,188,234.89	262,158,082.95	48,509,704.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161.41	19,762,181.75	19,738,221.62	82,121.54
三、辞退福利		30,000.00	30,000.00	
合计	41,537,714.33	288,980,416.64	281,926,304.57	48,591,826.4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73,859.84	233,802,659.00	228,795,963.18	29,080,555.66
2、职工福利费	8,345.32	13,837,614.93	13,845,960.25	
3、社会保险费	40,024.15	11,884,532.70	11,873,175.43	51,381.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316.66	10,351,267.18	10,343,706.08	44,877.76
工伤保险费	2,707.49	1,096,237.27	1,093,051.07	5,893.69
生育保险费		386,193.70	385,583.73	609.97
补充医疗保险		50,834.55	50,834.55	
4、住房公积金		3,782,459.76	3,782,459.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57,323.61	3,827,986.05	1,807,541.88	19,377,767.78
其他短期薪酬		2,052,982.45	2,052,982.45	
合计	41,479,552.92	269,188,234.89	262,158,082.95	48,509,704.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155.40	19,109,277.07	19,086,058.57	79,373.90
2、失业保险费	2,006.01	652,904.68	652,163.05	2,747.64
合计	58,161.41	19,762,181.75	19,738,221.62	82,121.54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944,542.22	11,057,170.17
企业所得税	8,763,417.83	8,780,838.77
个人所得税	665,212.36	538,47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3,933.60	910,385.52
房产税	1,886,637.11	1,902,414.96
教育费附加	2,135,028.87	662,129.29
土地使用税	699,809.05	767,856.97
其他	564,140.30	114,806.35
合计	60,622,721.34	24,734,073.48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79,465,601.57	290,423,201.33
合计	279,465,601.57	290,423,201.3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珠海厂房动迁款	265,264,749.70	265,264,749.70
应付股权收购款	7,000,000.00	18,9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945,957.66	2,601,778.66
其他	4,254,894.21	3,656,672.97
合计	279,465,601.57	290,423,201.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珠海厂房动迁款	265,264,749.70	搬迁尚未完成
合计	265,264,749.70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40,796.00	1,620,485.67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69,315.07	85,890.41
合计	56,910,111.07	1,706,376.08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抵押借款的说明：

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5,000.00 万元；

用于借款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承兑汇票	421,402,746.77	407,467,150.25
预收增值税	76,297,321.20	26,586,710.56
合计	497,700,067.97	434,053,860.81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8,192,194.09	4,482,548.1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9,737.80	-299,092.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72,057.59	-1,620,485.67
合计	1,090,398.70	2,562,969.51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9,635,247.08		3,387,003.07	46,248,244.01	
合计	49,635,247.08		3,387,003.07	46,248,244.0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投资建设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海洋油气高效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注1）	4,755,949.71			341,650.44			4,414,299.27	与资产相关
海洋工程装备及油气处理系统设备、设备拼装设备和3万吨级码头项目土地出让补贴（注2）	3,035,919.37			71,015.64			2,964,903.73	与资产相关
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发展专项资金（注3）	7,584,541.99			1,277,274.96			6,307,267.03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注4）	35,368.91			35,368.91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注5）	4,245,247.62			985,183.44			3,260,064.18	与资产相关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注6）	1,931,160.58			46,984.08			1,884,176.50	与资产相关
江苏九天土地补偿款（注7）	6,755,623.02			166,668.32			6,588,954.70	与资产相关
东方九天土地补偿款（注8）	21,291,435.88			462,857.28			20,828,578.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635,247.08		3,387,003.07		46,248,244.01
----	---------------	--	--------------	--	---------------

其他说明：

注 1：系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取得的投资建设海洋油气高效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贴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 2：系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取得的海洋工程装备及油气处理系统设备、设备拼装设备和 3 万吨级码头项目土地出让补贴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 3：系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取得的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补贴款及 2017 年度取得该项目验收后的余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 4：系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度取得由江苏省镇江新区财政局下拨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 5：系公司于 2010 年度取得老厂房拆迁款，公司决定使用相关补偿款进行产能扩张，投资于《扩建年产 1410 万件电加热器配件建设项目》，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计提折旧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 6：系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取得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 7：系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九天光电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取得的土地优惠补偿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 8：系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土地优惠补偿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1,216,681.00	46,489,859.00				46,489,859.00	1,487,706,54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7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6,489,859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26,779.01 元（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873,217.1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2)00103 号”验资报告，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46,489,85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47,383,358.18 元。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3,813,903.48	247,383,358.18		821,197,261.66
其他资本公积	1,129,529.30			1,129,529.30
合计	574,943,432.78	247,383,358.18		822,326,790.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 32、股本。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70,099,797.21		70,099,797.21
合计		70,099,797.21		70,099,797.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 A 股股权激励计划或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013,2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87,706,540 股的 0.74%。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8,265.73	-1,358,977.71				-1,358,977.71		-410,711.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8,265.73	-1,358,977.71				-1,358,977.71		-410,711.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8,265.73	-1,358,977.71				-1,358,977.71		-410,711.98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253,416.42	7,234,750.00	104,488,166.42
合计	97,253,416.42	7,234,750.00	104,488,166.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 2022 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4,727,599.66	539,139,467.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4,727,599.66	539,139,467.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739,369.64	173,753,529.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34,750.00	9,062,992.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824,333.62	19,102,404.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0,407,885.68	684,727,599.66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85,104,575.05	3,044,509,048.61	2,732,654,679.42	2,272,356,923.60
其他业务	33,764,013.14	4,263,752.45	54,634,912.48	27,957,709.10
合计	3,818,868,588.19	3,048,772,801.06	2,787,289,591.90	2,300,314,632.7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3,818,868,588.19		3,818,868,588.19
其中：			
家用电器元器件	1,306,893,266.16		1,306,893,266.16
新能源装备	1,457,868,547.62		1,457,868,547.62
光通信材料	721,002,802.28		721,002,802.28
锂电池材料	57,312,807.84		57,312,807.84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242,027,151.15		242,027,151.15
其他业务	33,764,013.14		33,764,013.14
按经营地区分类	3,818,868,588.19		3,818,868,588.19
其中：			
境内	3,681,991,600.95		3,681,991,600.95
境外	136,876,987.24		136,876,987.2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818,868,588.19			3,818,868,588.19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813,333,882.55			3,813,333,882.5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5,534,705.64			5,534,705.6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他说明:

无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79,816.62	5,059,852.50
教育费附加	8,555,625.57	3,778,908.34
房产税	6,854,659.25	6,898,843.55
土地使用税	2,350,942.02	2,559,372.01
其他	2,290,417.25	1,137,975.92
合计	31,631,460.71	19,434,952.32

40、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材料	10,962,351.63	10,548,212.28
职工薪酬	12,051,568.50	8,954,995.53
质量扣款	2,886,514.68	8,527,743.09
折旧费	2,668,958.47	3,116,058.52
差旅费	3,212,970.17	2,859,732.71
仓储费	2,720,202.10	2,405,676.47
其他费用	11,339,295.41	9,038,333.17

合计	45,841,860.96	45,450,751.77
----	---------------	---------------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180,810.53	66,944,121.04
折旧摊销费	20,950,394.09	22,467,088.02
业务招待费	10,961,394.56	8,383,822.90
咨询费	8,452,221.41	21,759,372.16
办公费	3,833,680.26	4,552,397.62
差旅费	1,353,082.40	1,241,307.94
费用性税金	823,725.04	602,143.63
其他费用	21,608,671.71	17,306,788.01
合计	144,163,980.00	143,257,041.32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支出	121,705,332.38	70,075,799.63
职工薪酬	37,372,809.14	25,430,217.87
燃料动力	10,025,677.59	6,604,100.83
折旧摊销	8,007,175.54	6,277,801.46
其他	5,121,864.94	2,145,564.46
合计	182,232,859.59	110,533,484.25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584,913.09	16,555,851.24
减：利息收入	8,925,621.48	2,580,345.74
汇兑损益	-8,070,516.69	1,546,355.9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977,432.22	969,367.14
贴现息		4,456,749.84
合计	-2,433,792.86	20,947,978.47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883,020.90	13,568,235.98
个税返还	59,117.86	41,018.78
稳岗补贴	435,005.17	
合计	14,377,143.93	13,609,254.76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8,599.46	1,945,434.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710,744.6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505,578.19	10,630,400.02
其他	-1,518,252.25	
合计	20,915,925.40	34,286,579.09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汇回无限制。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908.40	990,120.88
合计	-341,908.40	990,120.88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3,211,066.16	-19,050,208.48
合计	-43,211,066.16	-19,050,208.48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122,636.37	-25,574,470.07
合计	-27,122,636.37	-25,574,470.07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301,838.78	-1,991,515.11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质量扣款	2,586,016.60	2,427,490.86	2,586,016.60
转回的预计负债		36,748,947.09	
其他	294,011.55	250,294.18	294,011.5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16,635.52		16,635.52

合计	2,880,028.15	39,426,732.13	2,880,028.15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详见附注五/注释 35)	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等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387,003.07	3,478,101.75	与资产相关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镇江市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970,937.21	3,310,822.56	与收益相关
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绍兴市越城区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89,4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	镇江市税务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51,216.5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补助		是	否	435,005.17	359,451.90	与收益相关
市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黄桥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奖励		是	否	295,6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人社系统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补助资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	补助		是	否	190,443.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提升创新驱动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泰兴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是	否	177,035.00		与收益相关
省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	泰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补助		是	否	130,2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纾困资金		补助		是	否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泰兴市商务局等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11,400.00	89,1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镇江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知识产权战略	镇江新区财	补助		是	否	41,200.00		与收益

推进计划项目经费	政局							相关
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办 公厅、财政 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 厅	补助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补助		是	否	236,586.03	6,330,759.77	与收益 相关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0,978.83	141,200.58	480,978.83
滞纳金	157,657.46	123,884.17	157,657.46
违约金	147,600.00	1,147.49	147,600.00
罚款	77,839.85	342,500.00	77,839.85
其他	310,617.17	306,489.30	310,617.17
合计	1,174,693.31	915,221.54	1,174,693.31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503,559.66	18,045,119.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28,760.89	2,067,180.31
合计	27,374,798.77	20,112,299.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0,786,792.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618,018.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098.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32,865.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1,664.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3,265.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315.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2,731,326.68
研发加计扣除	-19,417,706.35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4,958,381.38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505,192.13
所得税费用	27,374,798.77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2,270,000.00	741,000.00
补贴收入	11,038,140.86	6,486,023.43
利息收入	8,925,621.48	2,580,345.74
收到的保证金	21,225,099.00	4,881,090.00
其他	2,246,330.16	847,990.46
合计	45,705,191.50	15,536,449.6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	28,157,601.95	25,046,428.92
支付的管理费用	51,768,790.38	40,916,838.34
支付的研发费用	136,608,610.71	76,613,302.79
支付的财务费用	1,502,878.22	969,367.14
支付的保证金	11,391,669.78	50,618,279.46
其他	1,589,282.97	2,946,880.89
合计	231,018,834.01	197,111,097.5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拆迁款		265,029,123.40
合计	0.00	265,029,123.4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21,322,368.97	3,379,098.51
合计	21,322,368.97	3,379,098.5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	70,099,797.21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11,9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的保证金	14,476,182.10	30,108,562.94
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咨询费	1,646,689.86	5,863,015.14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11,231,129.04	2,367,938.63
合计	109,353,798.21	78,339,516.71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3,411,993.92	168,019,723.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333,702.53	44,624,67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623,952.56	85,649,472.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20,775.73	2,198,334.66
无形资产摊销	10,173,225.87	11,766,006.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5,897.26	1,277,65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01,838.78	1,991,51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343.31	138,619.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908.40	-990,120.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70,901.94	19,577,147.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15,925.40	-34,286,57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45,801.64	-225,14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17,040.75	2,292,329.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313,666.44	-510,758,429.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486,864.65	-319,497,917.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3,278,011.43	462,760,269.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111,334.35	-65,462,441.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4,958,141.74	335,206,630.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5,206,630.54	201,976,516.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751,511.20	133,230,114.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94,958,141.74	335,206,630.54
其中：库存现金	2,044,128.57	1,126,949.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2,914,013.17	334,079,680.8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958,141.74	335,206,630.54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5,556,173.3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7,396,08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94,786,084.21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41,066,707.19	借款抵押物
合计	448,805,044.72	

其他说明：

项目	明细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8 号	17,702,368.7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4 号	7,218,991.5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4 号	69,864,723.9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5 号		
小计		94,786,084.21	
无形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8 号	9,510,746.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4 号	4,055,532.3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12 号	27,500,428.88	借款抵押
小计		41,066,707.19	
合计		135,852,791.40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8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4 号的房产、土地为抵押自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计 3,84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分别为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12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4 号及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5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338,098.18
其中：美元	4,856,284.31	6.9646	33,822,077.71
欧元	328,007.66	7.4229	2,434,768.06
港币			
英镑	726.20	8.3941	6,095.80
新加坡元	14,500.32	5.1831	75,156.61
应收账款			56,934,145.63
其中：美元	8,121,237.42	6.9646	56,561,170.14
欧元	50,246.60	7.4229	372,975.49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新加坡	美元	依据当地法律

5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387,003.07	3,387,003.0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931,023.00	10,931,023.00	10,931,023.00
合计	10,931,023.00	14,318,026.07	14,318,026.0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当涂	当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92.86%	7.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46.96%	53.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82.01%	17.99%	设立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制造业	58.14%		设立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青岛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70.00%		设立
镇江东方电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51.00%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28,599.46	1,945,434.43
--综合收益总额	1,928,599.46	1,945,434.43

其他说明：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3.36		权益法
镇江东之方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镇江日进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45.00		权益法

(2)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情况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113,979,583.24	8,527,914.78
应收账款	850,952,306.33	115,700,647.85
其他应收款	31,123,085.88	7,217,362.22
合计	1,996,054,975.45	131,445,924.8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提供担保未结清金额 77,622.00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9.10%（2021 年 12 月 31 日：27.2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5,378,844.90			175,378,844.90
应付票据	573,065,227.51			573,065,227.51
应付账款	495,273,085.96			495,273,085.96
其他应付款	279,465,601.57			279,465,60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06,549.43			57,706,549.43
其他流动负债	421,402,746.77			421,402,746.77
租赁负债		1,090,398.70		1,090,398.70
合计	2,002,292,056.14	1,090,398.70		2,003,382,454.84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等）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合理控制外币资产规模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新加坡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822,077.71	2,434,768.06	75,156.61	6,095.80	36,338,098.18
应收账款	56,561,170.14	372,975.49			56,934,145.63
小计	90,383,247.85	2,807,743.55	75,156.61	6,095.80	93,272,243.81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5,000.00 万元，并将于 1 年内到期。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算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因此利率的变化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244,316.20	392,244,316.20
应收款项融资			141,616,151.00	141,616,151.3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3,860,467.51	533,860,467.5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历史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相当，公司采用产品预期收益率及收益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主要为拟用于背书或者贴现的信用程度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采用通常情况下供应商可接受的市场价格对该类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谭荣生、谭伟及谭克，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 12.56%、11.06% 及 11.06%，合计 34.68%，三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谭荣生、谭伟及谭克	34.68%	34.6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镇江日进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镇江东之方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克控制的企业
江苏山源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2021 年成为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459,335.01
江苏山源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0,945.79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1,592.92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256,603.76	16,510,000.00	是	14,092,547.01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473.19	0	是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6,720.45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35,900.44	18,740,619.47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83,162.58	1,075,745.04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3,537.13	9,012,702.03
镇江日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37.92	
镇江东之方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75.22	
合计		8,227,913.29	30,355,786.99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07月21日	2023年03月14日	否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3月23日	2023年03月01日	否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8月08日	2026年05月31日	否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09月26日	2026年05月31日	否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3月23日	2023年03月01日	否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否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8,720,000.00	2022年07月07日	2025年07月06日	否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2年08月09日	2026年05月31日	否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8月03日	2026年05月31日	否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6年05月31日	否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3月29日	2023年03月01日	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00.00	2020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6日	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01月29日	2023年01月28日	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6年05月31日	否

(3)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代收代付水电费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465,286.64	政府价格
购买专利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参考评估协议作价
股权处置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协议作价
股权收购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0	参考评估协议作价
购买设备（注1）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548,672.57		协议作价
代收代付水电费	镇江日进科技有限公司	15,865.67		市场作价

注1：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议规定：公司承诺，按照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相关要求，委托深圳山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设计、制造新式飞翼机组合铲片式设备，并根据募投项目的需求量向甲方购买不低于50台的新式飞翼机组合

铲片式设备。公司与深圳山源同意就新式飞翼机组合铲片式设备的授权委托及购买事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2021 年 9 月，公司与深圳山源签订了《设备购买协议》。2022 年，公司采购上述设备共计 9,548,672.57 元。

注 2：2021 年度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300.00 万元作为对价收购深圳山源持有东方山源 51.00% 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700.0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82,697.74	389,699.12	3,173,975.70	212,867.67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69,586.99	129,391.74	12,571,430.53	251,428.61
	镇江日进科技有限公司	2,123.36	42.47		
	镇江东之方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1,950.00	239.00		
预付账款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9,239.6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88,624.64	188,188.97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6.42	8,189,212.08
	江苏山源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672,265.1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2）	7,000,000.00	19,718,678.32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进水事项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刚鲸（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9 月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原告委托被告运输冷轧卷（钢材）

238 件，计 6,659.279 吨；合同约定运输包干价为 135 元/吨（包括保险费、代理费、短驳费、堆存费、海运费、启运港目的港码头费等）。合同签订后，被告分别安排“万国顺航”（第 2219 航次运输 84 件，计 2,304.739 吨、第 2220 航次运输 39 件，计 1,101.35 吨）、“康瑞 66”（第 2217 航次运输 115 件，计 3,253.185 吨）承运上述货物。货至目的港后，原告即发现货物有进水受损情况并及时告之了被告。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货物损失及相关费用（暂定）人民币 900 万元及利息（按照同期 LPR 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023 年 1 月，被告金刚鲸（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送告知函，其已经向法院提交，追加保险公司（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为本案第三人，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仍未开庭。

2、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商票逾期事项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向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具了 41 份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42,300,000.00 元，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其中 27 份合计 28,300,000.00 元的汇票到期后富通嘉善公司拒付。九天光电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委托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对富通嘉善公司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富通嘉善公司向九天光电公司支付 28,3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富通嘉善以不应承担利息损失为由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判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富通嘉善所有汇票都已到期，九天光电将对剩余 14 份尚未纳入诉讼范围的汇票合计 14,000,000.00 元进行起诉；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向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 9 份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3,046,578.48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其中 5 份合计 203 万汇票到期未支付。九天光电公司已经委托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在 2022 年 11 月对金泰科技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金泰公司的独资股东金泰投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一审判决，金泰科技公司向九天光电公司支付 203 万元及利息损失，金泰投资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金泰投资公司以不应承担连带责任为由提出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宣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泰科技所有汇票都已到期，九天光电将对剩余 4 份尚未纳入诉讼范围 1,016,578.48 元的汇票进行起诉；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向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 9 份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5,414,780.86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其中 5 份合计 350 万汇票到期后新澳科公司拒付。九天光电公司已经委托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还未开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新澳科所有汇票都已到期，九天光电将对剩余 4 份尚未纳入诉讼范围 1,914,780.86 元的汇票进行起诉。

2022 年度，公司已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余额项按照 70%比例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754,130.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9,754,130.80
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87,706,540 股（含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9,754,130.8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在实际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以分红总金额保持不变为原则，按照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进行分红派息。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珠海市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和《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新拓展区域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整合处置方案》的有关规定，珠海横琴新区国土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收储，证载土地面积为 51,840.3 平方米，补偿款及奖励金额合计 331,580,937.1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收到相关款项 265,264,749.70 元，由于新厂房建设延期，导致尚未完成设备搬迁、厂房腾空及交接手续，搬迁事项预计于 2023 年完成。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6,237.44	1.42%	4,156,237.44	100.00%		4,156,237.44	1.68%	4,156,237.4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114,908.83	98.58%	9,617,318.46	3.33%	279,497,590.37	242,810,246.69	98.32%	9,413,708.98	3.88%	233,396,537.71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289,114,908.83	98.58%	9,617,318.46	3.33%	279,497,590.37	242,810,246.69	98.32%	9,413,708.98	3.88%	233,396,537.71
合计	293,271,146.27	100.00%	13,773,555.90		279,497,590.37	246,966,484.13	100.00%	13,569,946.42		233,396,537.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5	4,156,237.44	4,156,237.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56,237.44	4,156,237.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3,603,762.27	6,145,666.76	2.17%
其中：1-6 月	277,683,868.39	5,553,677.37	2.00%
7-12 个月	5,919,893.88	591,989.39	10.00%
1-2 年	1,938,071.30	581,421.39	30.00%
2-3 年	1,365,689.90	682,844.95	50.00%
3 年以上	2,207,385.36	2,207,385.36	100.00%
合计	289,114,908.83	9,617,318.4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603,762.27
其中：1-6 月	277,683,868.39
7-12 个月	5,919,893.88
1 至 2 年	1,938,071.30
2 至 3 年	1,365,689.90
3 年以上	6,363,622.80
3 至 4 年	2,036,539.79
4 至 5 年	2,386,452.78
5 年以上	1,940,630.23
合计	293,271,146.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56,237.44					4,156,237.4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413,708.98	280,697.82		-77,088.34		9,617,318.46
合计	13,569,946.42	280,697.82		-77,088.34		13,773,555.9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7,088.3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1名	56,999,356.21	19.44%	1,139,987.12
第2名	41,045,215.29	14.00%	820,904.31
第3名	31,619,671.17	10.78%	632,393.42
第4名	10,813,987.06	3.69%	263,558.64
第5名	9,550,544.42	3.26%	191,010.89
合计	150,028,774.15	51.1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555,843.42	34,697,218.64
合计	44,555,843.42	34,697,218.6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31,770.76	3,849,874.7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0,064,354.66	30,000,000.00
代垫款项	1,033,628.44	1,012,860.62
其他	593,732.25	554,796.17
合计	46,023,486.11	35,417,531.5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18,694.91		101,618.00	720,312.9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47,329.78			747,329.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66,024.69		101,618.00	1,467,642.69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781,714.24
其中：1-6 月	42,721,714.24
7-12 月	60,000.00
1 至 2 年	2,529,613.11
2 至 3 年	18,000.00
3 年以上	694,158.76
3 至 4 年	2,000.00
4 至 5 年	692,158.76
合计	46,023,486.1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1,618.00					101,618.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18,694.91	747,329.78				1,366,024.69
合计	720,312.91	747,329.78				1,467,642.6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0,064,354.66	6 个月以内	87.05%	
第 2 名	销售质保金	1,530,630.00	1-2 年	3.33%	459,189.00
第 3 名	销售质保金	1,000,000.00	6 个月以内	2.17%	
第 4 名	销售质保金	600,000.00	1-2 年	1.30%	180,000.00
第 5 名	代垫款项	545,526.33	6 个月以内	1.19%	
合计		43,740,510.99		95.04%	639,189.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60,842,169.20	55,770,441.56	1,605,071,727.64	1,318,327,352.02	55,770,441.56	1,262,556,910.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396,310.19		40,396,310.19	32,527,710.73		32,527,710.73
合计	1,701,238,479.39	55,770,441.56	1,645,468,037.83	1,350,855,062.75	55,770,441.56	1,295,084,621.1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130,978,600.00					130,978,600.00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89,355,599.89					89,355,599.89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5,179,735.33					15,179,735.33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4,000,000.00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75,500,000.00	104,673,217.18				680,173,217.18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4,135,243.17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9,200,000.00				219,200,000.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01,863,416.80					101,863,416.80	
江苏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50,000.00	36,281,600.00				40,731,600.00	
镇江东方电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55,770,441.56					-55,770,441.56	
合计	1,262,556,910.46	342,514,817.18				1,605,071,727.64	55,770,441.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2,527,710.73			2,032,480.66						34,560,191.39	
镇江东之方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0		-18,115.12						1,421,884.88	
镇江日进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85,766.08						4,414,233.92	
小计	32,527,710.73	5,940,000.00		1,928,599.46						40,396,310.19	
合计	32,527,710.73	5,940,000.00		1,928,599.46						40,396,310.1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7,620,075.38	1,302,513,843.64	1,438,986,249.50	1,214,187,258.46
其他业务	148,040,659.18	144,421,515.57	36,059,461.76	35,202,578.84
合计	1,665,660,734.56	1,446,935,359.21	1,475,045,711.26	1,249,389,837.3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1,665,660,734.56			1,665,660,734.56
其中：				
家用电器元器件	1,271,226,142.43			1,271,226,142.43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246,393,932.95			246,393,932.95
其它业务	148,040,659.18			148,040,659.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1,665,660,734.56			1,665,660,734.56
其中：				
境内	1,658,457,207.88			1,658,457,207.88
境外	7,203,526.68			7,203,526.6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665,660,734.56			1,665,660,734.56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657,497,104.48			1,657,497,104.4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8,163,630.08			8,163,630.0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8,599.46	1,945,434.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9,838.5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039,879.38	4,231,493.52
其他	-1,518,252.25	

合计	12,450,226.59	5,207,089.39
----	---------------	--------------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66,18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77,143.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3,669.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15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9,678.15	
未决诉讼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4,726.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2,046.03	
合计	26,787,692.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6%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伟

2023 年 4 月 23 日